

山東神學院藏書

康多能著

祖文銳 合譯
祖運輝

受託神學

華東神學院藏書

道聲出版社出版

目次

第一章	受託與神學	一
第二章	受託與上帝的道	一〇
第三章	受託與上帝的本性	二四
第四章	受託與基督	三八
第五章	聖靈與教會	五五
第六章	因信稱義	六九
第七章	信徒皆爲祭司	八三
第八章	管家的報酬	九五

A THEOLOGY FOR CHRISTIAN STEWARDSHIP

By T. A. Kantonen

Copyright © 1956 by Muhlenberg Press.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Fortress Press.



受託神學

第一章 受託與神學

一位歐洲的神學教授第一次聽過一篇受託神學講座後評論說：「教會的受託事工如果扎根在有生命的神學上，它對廿世紀教會的影響，可能有似十九世紀海外宣道工作為教會帶來的復興和影響一樣。」李倫漢主教最近也說過一句有力的話：「認識到就我們之所以為我們，以及我們所擁有的一切來說，我們乃是上帝的管家。這一種認識乃是我們這時代渴望我們生命更新的答案。在受託方面我們美國弟兄們在信仰上的識見，就教會歷史的觀點來看，其重要性正如德國信義會在改教運動中為我們帶來了因信稱義的信息，亦如弟兄會在上帝兒女合一道理上的貢獻一樣。」

「受託神學」一名詞初看起來可能使人覺得是一個奇怪的名詞。神學好似乃是少數有學術修養的人在屬靈知識的象牙塔中所作的那無窮無盡，無結果的分析和辯論，與大多數的基督徒日常生活無關。受託則是論到世俗的事。牽涉到金錢，乃是那些講求實際的人所關心的。他們在尋求收支平衡，編造預算時並不需要深奧的神學。然而當我們試圖分別為兩者下定義時，我們就會立

時發現那兩者之間不能分割的關係。我們也許可以借用嘉理思的簡明詞句作為神學的定義：「神學乃是教會的一種自覺與認識，科學化的自覺與認識。」路哈特稱神學為「教會化的基督教科學」。亞哈斯則稱神學為「在思想領域所完成的一種信仰活動，教會應盡力尋求其信仰與生命的意思」。縱然受託只是有關一個基督徒怎樣使用其金錢，那仍然是與神學有關的。因為神學不能不關心任何表達基督信仰的行動。但受託的意義比怎樣使用金錢更豐富。它乃是一個信徒在整個生命中對上帝真理啓示的一種反應。而神學所關懷的則正是上帝真理的啓示。因此神學與受託的關係正如人生哲學對一個人實際生活的關係一樣。受託神學乃是對基督徒整個人生意義的一種解釋。

英文 Stewardship，中文受託或管家的職份，是繙譯新約希臘文 *oikonomia*。這一個希臘字乃由 *oikos* 和 *nomos* 組成。*oikos* 原意是房屋或說家庭。*nomos* 原意是法則或說規律。因此這一個字有家庭事務，家庭管理的意義。這字在古希臘文中有甚多的含意。但其主要意義則是財務管理。此一含義在英文 *economy* 和 *economics* 兩字中仍可看到。在福音書中一個管家乃是一個奴僕或是一個受僱的僕人。主人將家務託其管理。「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路十二 24，另參路十一 1-9，太廿 8。）當我主耶穌用「管家」一詞來描述一個人怎樣以向上帝負責任的態度用其一生的時候，這個名詞有了它屬靈的意義。在保羅的書信中這一個字肯定的有宗教意義。保羅說他受了福音的託付（林前九 17）。他也自稱受了恩

典的託付（弗三2），也是上帝奧秘事的管家（林前四1）。他甚至用這一個字來描寫耶穌怎樣完成上帝救贖的計劃。當保羅用它來講述上帝的目的時，這名詞有了它在神學上最堅固的根基。「都是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希臘原文 *oikonomia*，英文繙作 *plan*。）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9，10）

一個有如此豐富意義的名詞是很不容易繙譯的。英文聖經繙譯者曾用好些不同的詞句來繙譯它，藉此來表達它豐富的意義。*stewardship* 這一個名詞在美國教會生活中有了其有深度又豐富的含意，是繙譯保羅書信中 *oikonomia* 一字最恰當的英文同義字。這一個字尚有另一看來謙卑的字源。古英文 *steward* 或 *stigward* 乃由 *sti* 或 *stig* 及 *ward* 所組成。*stig* 有廳堂之意。*ward* 則有看守人或管理人的意思。*sti* 一字的字根 *sty*，原意乃是豬欄。所以就字面意義將 *steward* 繙譯為豬欄的看守人或看豬的人也是不錯的。在中世紀時代的英文，這一個字通常是指一個代他人管理家務或產業的人。所以最初的英文聖經用它來繙譯新約希臘文 *oikonomos* 是很合邏輯的。*steward* 這一個字的現代意義則指一個輪船上的職員，他管理旅客的房間及儲備的食物，或指一會社所僱管理僕人和飲食的僱員。無論希臘文 *oikonomia* 或英文 *steward* 都只是一種借喻，用來表達一種宗教的含意。

想在他種文字中找一個適當的字來表達 *stewardship* 的宗教含意是十分不容易的。在德文，芬

蘭文都有這難處。德文方面現已放棄尋找新的名詞來繙譯它。他們打算要不是用一個老的字來使它賦有新的含意外，就甘脆用英文 *stewardship*。繙譯 *stewardship* 一字必須顧到託付與責任兩方面。託付只是消極的一面。其積極方面的含意乃是怎樣負責任的去管理所領受的託付。這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新約聖經中受託的意義不單是託付與責任，更有伙伴的意義。不是主僕的關係，乃是朋友，伙伴，爲着實現共同的目的而一同工作。當主耶穌論到門徒應多結果子，盡受託的職責時，祂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爲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爲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5）保羅更賦與基督徒弟管家乃上帝同工的高尚地位（林前三9）。這種伙伴的關係又進一步發展爲父子的關係。「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就靠着上帝爲後嗣。」（加四7）。基督徒弟受託乃是一種家庭事務，並非是單以代理人身份爲上帝工作，並非單是一個上帝產業的管理人，乃是上帝的兒女，與上帝一同工作，有共同的目標，享有祂的一切資源，祂的本性，這乃是最高的基督徒弟的受託。

美國教會重視受託，大致而言，有其積極而實際的動機。在美國作某一教會的教友乃是純粹個人的一種承諾。教會並不從政府接受任何經濟資助。地方堂會和總會兩者均完全仰賴教友們甘心樂意的奉獻，以支持其各種組織，各項事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很容易了解爲甚麼美國教會尋找，鼓勵信徒慷慨而有規律的奉獻。那靠國家稅收支持的教會却不注意這一點。當歐洲的弟

兒們發展其所謂「屬靈」的宗教，美國的教會却將信仰與實際的物質生活聯系起來，看金錢的奉獻為一個人向基督所作真誠承諾的「試金石」。

早期受託運動領袖，雖然他們的主要興趣乃是籌集大宗的款項，但他們毫不含混的拒絕一切不合聖經，一切背乎基督教精神的方法來達到籌款的目的。結果甘心樂意的奉獻不斷增加，而晚餐籌款，賣物會，獎券籌款的方式則漸漸消失。但在尋求經訓鼓勵奉獻的時候仍有離開主要真理而走捷徑的試探。其最大的危險乃是將福音與舊約中的律法主義，道德主義協調。因此十一奉獻被過份強調，勝於新約聖經所教導的，倡導十一奉獻時遠離福音的精神。誰盡了向上帝應盡的責任必蒙物質上賜福的應許充滿於受託的書籍中。甚多的時候受託的請求乃基於法規，原則，針對非重生的人的個人利益，快樂感恩，個人與上帝團契的受託表現則不多見。

因此，現在正是就福音神學的亮光尋求受託真義的恰當時機。找出福音神學與受託的密切關係對福音神學及受託兩者均是重要的。兩者都有其共同的起點，那就是與生命的基督的接觸。神學說明這接觸的意義，受託則是接觸後應有的生活。神學失去了與基督徒生活的關聯，將成為枯乾無生命的一種學識，貧乏無用的一些抽象名詞或觀念。受託若無清楚肯定的神學基礎則成爲一種膚淺的活動，失去其應有的基督教精神特色。

深思熟慮的受託事工領袖並未忽略爲受託事工尋求其神學基礎。初期受託工作者，如魏約翰曾將受託與道德主義，社會福音相連。魏氏在其「受託深意」一書中說，受託就是社會福音的具

體實現，有如道成肉身。但新生的福音神學帶給我們更深的意義。受託工作先進格李維稱：「基督徒的受託乃是一種實際的基督教生活。既非生活的一部份，亦非單純的一種活動。乃是一全備的基督徒人生觀，由一個基督徒的態度和行動表現出來。」格氏清晰而全備的看法常常為人引證。格氏另有一段講論受託的，有力的話：「基督徒事奉的動機乃是愛和感恩，以榮耀上帝為目的。得救的信徒以上帝的啓示和旨意為指導，耶穌犧牲的精神為榜樣，順從的心為工具，靠賴上帝的恩典和能力而完成工作，以自己無虧的良心與主的讚許為報酬。」受託的生活乃是向基督全部的獻身，毫無保留的。其真誠不僅是表現在觀念和感情上，乃是表現在品格和行為上。基督真實的，活潑的臨在信徒的心中。

受託的福音神學基礎藉普世受託運動領袖施達頓而得普世傳開。他經常強調受託乃是一個信徒在其整個生命上對上帝救贖鴻恩的一種反應。就施氏而言：「受託乃是人對上帝的慈悲和善意的感謝。」在屈雷瓦「樂意的奉獻」一書中，在茹斯頓的著作「初期教會的受託運動」中，在歐尚禮主教的「基督徒的奉獻」中，均清楚表明恩典與感恩的意思。很可喜的，有幾位德國神學家以新約為基礎探討受託的意義。康納德的博士論文「上帝的計劃」乃一篇以福音為基礎，全備而系統分明的受託神學著作。作者看「受託乃是與基督同工，藉聖靈而達成上帝在這世界的目的。」其對上帝目的的分析是透澈而有根基的。他對受託的主要關懷是在上帝本身行動的一方面，而不多講信徒的反應。在其論文中僅有一章論「信徒的受託」。

既看出受託是信仰的一種反應，我們真正的認識到上帝向我們顯明了祂對人生命全部的旨意，以及主動的促其實現全在於上帝。我們能談論到祂，因祂先向我們說話。我們愛，因為祂先愛我們。我們能奉獻，施予，因祂先賜給我們。我們的宗教並非是發展自我屬靈能力，為要達到上帝的水準的一種努力，乃是快樂的接受上帝的能力。我們可以獲得上帝的能力，因為祂降到了我們的水準。上帝來就人的道路，代替了人想接近上帝徒勞無功的企圖。上帝來就人的道路乃是基督。因此福音神學在基本上來說是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上帝不但藉着基督向我們說話，更藉着基督來到我們中間。祂乃是上帝成爲了人，乃是上帝的救贖行動，上帝來就近我們。在基督裏上帝不但顯明了祂的心意，更接納我們進入祂的團契。我們決志的對象並非是非位格的政策教條，或是原則規律；乃是向那愛我們，爲我們捨己的基督表示個人的忠誠。這一種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的主調乃是恩典。它行動的動機有一種自發自動的特性。律法性的強制，追求功德的態度是與此不合的。我們不必和上帝討價還價；若是我爲祢作這，祢應爲我作那。我們不需要來買祂的喜悅，祂用重價買了我們。我們不必像奴僕一樣的來工作爲要獲得祂的友誼，祂已經賜給我們兒子的地位。

如果受託的目的是要達到某些實際的效果，例如爲某一事工籌募經費，那麼任何可以達成此目的的神學都是正確的。最近一位天主教有名望的聖職人員在一次爲公益金籌款的工人集會中說：「你們自己的捐獻，或你們籌募到的款項都會記在你們生命的賬冊中，成爲你天上財寶的一

部份。」這不正是中世紀時代帖次勒販賣贖罪券時所說的話麼？

「錢幣叮噠落錢箱，

靈魂超升上天堂。」

這種神學在籌募款項來說是有功效的。有時復原教的人奉獻並期望得到恩典的回報，也是出於這種神學。但這不是福音的神學，也與建基於福音上的受託無關。我們受託職份的寶貴乃是上帝在基督裏白白的賜給我們祂的恩典和豐盛。我們以信來接受這豐盛的恩典作為新生命的資本，與上帝同工。

在一次研討中，我曾以受託為基督徒信仰整個內容的活的表達。它的神學就是使徒信經的內容：我信上帝，我信耶穌，我信聖靈。結論乃是從創造的教義我們承認上帝的主權及我們的受託與職責。從救贖的教義我們看到那使人與上帝復和的恩典，這恩典喚起喜樂，感恩與愛，叫我們向救贖主耶穌獻上我們的生命。從成聖的教義我們認識到活的信心，從上帝支取資源，在順服獻身的事奉中結果子。在創造的信仰中，宣道與受託乃是上帝的工作。在救贖的信仰中，我們罪人得以參與上帝的工作。在成聖的信仰中，聖靈分別我們成聖來作上帝的工。

上述的大綱現在需要發揮闡述。有關福音的神學有很重要的，基本的問題，需要較肯定的答案。道的性質是甚麼？在改教的時代道被看為是啓示的工具，是信仰和生活的準則。那構成受託生活基礎的基督徒上帝觀，道的性質，人的性質到底是甚麼呢？受託與基督的主權，基督為中心

又有何關係呢？保羅與改教者所講的因恩稱義有何意義呢？受託與信徒祭司職又有何關係？教會乃聖靈所建立，是基督的身體，就受託來說有甚麼意思呢？報償的期望是否正當呢？藉着回答上面所提各問題，神學可以用它對福音的認識，來指引，來推動基督教的實踐。

第二章 受託與上帝的道

上帝發言，世界就造成。上帝繼續發言，祂在世上的種種目的就得以成就。這正是新舊約的主要信息。以賽亞書五五10，11說：「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却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喫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是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又希伯來書四12說：「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道就是上帝自己在創造的行動中。任何聲稱代表上帝旨意的活動，必須有上帝的道為基礎。

這也正是福音神學的主要信息。改教運動並不是由真空發生，它乃是由對上帝的道新的，深的識見而產生。從此，道，而不是人的權威，成為教會的根基，道成為信仰和工作每一方面的評判和指導。按路德的話說：「教會的整個生命和本質乃是在上帝的道裏面。」發現了上帝的道，就可免除人的意見的衝突和錯誤的引導。「上帝如此說」有關人生的一切已有權威的，決定性的話說出來了。由創造主所擬，所繪的人生藍圖已經宣示出來。更進一步的，上帝現今仍然說話。祂活潑的道為其計劃的實現提供引導與資源。

在此有一有關受託的重要問題，我們憑甚麼叫人為教會獻上他們的時間，能力，財產，自我？我們提供一些臆測理論來說明這是一種可靠的投資麼？我們激發他們慷慨之心和自我利益的動機麼？或是對我們所作所說的可以加上一句「上帝如此說」。如果上帝沒有說過，那我們就只是利用人為的動機來達到人為的目的。如果上帝曾說過，那我們所最關懷的就並不是技巧的完善和激發熱心，而是順服上帝所說過的。保羅在林後四²將基督徒弟的受託和一切基督教事工的基本法則說出來了：「不行詭詐，不謬講上帝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以人的巧智來叫另一人對某一善事發生興趣，與上帝自己對一個人的完全要求「我是主，你的上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這兩種受託的性質是大大不同的。

如果受託應建基於上帝的道，那我們就需要對上帝道的性質和功用有一清楚的了解。我們說「上帝的道」到底是指甚麼呢？不能簡單的說道就是聖經。按聖經本身來說，「上帝的道」主要的是指基督。祂乃是上帝向人的自我顯示。「道就是上帝……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1, 14}），「祂的名稱為上帝的道」（啓十九¹³）。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是上帝與我們交往所用的語言字母。祂是初，祂是終，是上帝賜生命給我們的中保。上帝對我們有何意義，有何關係，全在基督裏面。就基督教的信息來說，我們所信靠的，我們所效忠的並非一個機構，一本書，或是一套教義。我們所信的，我們效忠的乃是曾說過「我是真理」和「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的那一位。

按引伸的意義來說，上帝的道就是那生命更新的信息，就是上帝在基督裏的救贖工作，就是福音。我們可以描述它爲「上帝拯救的大能」，這大能由啓示的中心基督發出，直到地極，直到歷史結束。就最初接受福音託付的使徒來說，福音就是受死復活的基督，祂永恆的能力使人體認到永活真實的上帝。傳道就是傳基督。使徒們又深信在甚麼地方傳講基督，基督就在那一個地方，相信耶穌的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藉基督本身的臨在，使福音真正的成爲「恩具」。福音不單是「宣揚耶穌舊時的故事和祂的愛」。以福音爲工具，爲媒介，耶穌自己與我們相遇。福音並非指向比其本身更高更神聖的某一對象，叫我們去努力追求。福音將上帝及其聖潔與愛帶給我們。福音是上帝的道並非是說它論到上帝，乃是說上帝藉着它說話。正如太初創造之時，上帝發言世界就造成，今天上帝藉福音說話，在人的心中創造新生命。這正是保羅所有的認識。他宣稱：「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這又是爲甚麼他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經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4）

福音最初被傳講的方式乃是口傳。基督沒有寫過甚麼，大部份的使徒也沒有著作。口傳上帝的道在先，寫出上帝的道在後。或是公眾的聚會宣講，或是個人非正式的接觸談論福音，語言，聲音乃是使徒，殉道士時代教會傳揚大喜信息的主要媒介。初期的基督徒爲道作見證，爲道而死，

並沒有那方便的，已寫作好的新約聖經。他們只有猶太人的聖經，加以新的解釋。他們在基督裏看到舊約律法，先知，祭祀都已成就。希伯來人的聖經成了一本基督的書。保羅說猶太人讀聖經時好似有帕子蒙住了眼，看不見那重要的救贖的信息。唯有在基督裏才能除去那蒙眼的帕子。

時間一去不返，有需要將使徒們的信息記錄下來。保羅是新約的第一位作者，他發現需要給他所建立的教會寫信，說明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他的寫作與宣講內容是相同的，同一的來源，同一的靈感。當主的生平事蹟，由於年遠日久而可能遺忘訛傳之時，使徒及其同工在聖靈的引導下寫出耶穌的生平和教訓。至此新約形成，它就是使徒見證的確定記錄。記錄的道與口傳的道同一個目的，正如第四福音的作者所說的：「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31）。藉着書寫的「道」，教會保有基督徒最初的見證，每一世代的人可以與「道」相遇，道為我們成了肉身。

芬蘭賴通南大主教說：「聖經與其他各宗教的聖書不同。」各宗教的聖書論到一位發號施令的上帝和人的種種活動。聖經則論上帝的工作，和人因上帝的工作而得福。聖經是獨特的因基督是獨特的。聖經的權威由於基督的權威。書寫的「道」與初期基督徒的口傳一樣乃是見證祂的救贖大能。它的中心題旨正如彼得在五旬節所說的：「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上帝已經立祂為基督了。」（徒二36）。這真是令人驚異的喜訊，在與罪惡死亡交鋒之中，勝利屬於釘十字架的那一位。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人類的整個生活情況改變。被救贖的人成為一新的族類，基督

爲首。祂使邪惡的權勢崩潰，成爲歷史的主。在我們等候祂最後勝利來臨之時，我們也可以獲得祂那一種戰勝死亡的能力。「道」邀請人與永活的基督相遇，邀請人分享祂勝利的實在。基督勝過罪與死亡，與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切身的關係，因爲「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三23），每一個人都要面對死亡。「道」宣佈已經贏得釋放，我們可以享有釋放。路德曾問，我們爲甚麼要怕那已被勝過的權勢，以爲它是勝利者？「道」找到它的對象，引導一個跟着一個人說：「我遇到了我的主，祂將我的生命提升到一個新的境界。」在此，基督救贖的工作又在一個人身上完成了，又多一個福音的見證，又多一個基督徒管家。

在受託生活中，「道」的目標達到，「道」的大能彰顯。「道」並非是一套思想，叫人了解，也並非是一些規條，叫人遵守；「道」乃是我們當接受的新生命的大能。它主要的不是要得到我們理智或情緒上的反應，它乃是向我們的意志良心，整個的人說話。它要得着整個的人。它並非要向人提供有關上帝的資料，它乃是呼召人歸回上帝，與上帝團契。它不作攬統的呼召，它乃是呼召你，呼召我。它不是要滿足人的好奇，乃是要將人從焦急，內疚，失望之中解救出來。它在人心的深處與人相遇。它告訴我們，我們需要一位救主。它告訴我們，我們有一位救主。它不但向我們提供切身問題的新識見與智慧，它更提供一全新的生命結構，上帝的管制，基督的國度。它不但要叫我們熟悉聖經，更要叫我們成爲基督活的薦信。它不但告訴我們基督和好的工作，更將和好的職份交託給我們。

「道」乃上帝的大能，藉着人而工作，這事實本身就是受託的一深奧例證。保羅稱自己為「恩典的管家」，他認識到作為一個「道」的僕人，基督藉着他來繼續救贖的工作。論到他的受託，他用了一個含有深意的比喻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林後四7）。上下文清楚的表明使徒此處「這寶貝」是指甚麼。上帝宣佈我們成為新約的執事，這新約遠比藉摩西所立的舊約榮耀，完美，而且是永恆的。新約的基督本質並非是一套成文的典章，乃是基督榮耀福音的大能。這福音帶着救贖的大能，這大能乃從復活的主本身而來。所交託給新約執事的「上帝的道」，並不是人的思想，甚至也不是神的思想，乃是那道成肉身的「道」。保羅說：「我們所傳的乃是耶穌基督。」為着避免我們曲解這句話的意思以致失去這句話的力量，保羅又接着說在我們的身上帶着死而復生的主：「使基督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11），當我們為主作見證的時候，道成肉身的神蹟又一次重演，耶穌又一次活在我們中間，又一次說話。藉着我們上帝的國臨到他人，人們經驗到上帝的真實。其影響力甚大，有新生，創造的能力，有如太初上帝從空虛混沌中造出一有秩序的宇宙一樣。所交託給我們的「道」具有創造的能力，就是那創造穹蒼的「道」的能力。道的光輝照耀在無知，罪惡，死亡混沌之中，帶着創造的能力，將人從空虛混亂的生活中帶出來，成為一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

我們有福音，我們就有「這寶貝」。但使徒說寶貝是在瓦器裏，乃是指人肉體的軟弱。上帝揀選軟弱的器皿來傳達神豐盛的恩典。保羅對瓦器的脆弱情況有如下的描述：「我們四面受敵……」

心裏作難……遭逼迫……打倒了……死在我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8—12）。我們受敵却不被困住，作難却不失望，打倒却不至死亡，並非是出於我們自己的力量，乃是我們帶有了那寶貝超然的能力。認識使徒保羅的人不會忘記保羅在傳福音事工上有其不利的個人條件。說保羅因癩癩病的原因而一眼失明無疑是一種過分的臆測。但很明顯地保羅的力量並非來自其動人的儀表外貌。這一個外表脆弱的人，却滿有內在的力量。他不但勝過本身肉體的缺憾，更能藉着肉體中的每一根刺來領受上帝豐盛的恩典。

跟着的教會歷史中也充滿了相同的事例，上帝的能力藉脆弱的瓦器表現出來。一切的事例都指明，這是上帝顯明祂自己所經常用的一種方法。當神要揀選一個民族來傳達祂的啓示時，祂沒有揀選榮耀強大的埃及或巴比倫，也沒有揀選希臘或羅馬，祂揀選了弱小的以色列。當祂差遣祂的獨生子——祂榮耀所發的光輝，祂本體的眞像——來世界時，祂讓耶穌取奴僕的形象降世。「祂無佳形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三 2）。不以其外表的卑微而輕看祂的人有福了。祂外表卑微却帶有上帝的權威說話。羞辱的十字架乃是上帝權能慈愛的最高表現。當彌賽亞的國度，教會，也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地上建立時：「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上帝却揀選了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林前 1—26, 28）。教會也是僕人的形象，是令人厭惡的。由聖徒傳到我們的聖經也是如此。屈梭多模論聖經說：「完全屬人，同時完全屬神。」有些人集中注意聖經屬人的一面，批評聖經的

作者局限於他們所處的時代，另有人崇拜經文本身，這乃是注意瓦器而勿略了寶貝。聖禮——那看得見的「道」也是一樣，藉着那並無光輝色彩的屬世物質，我主賜下祂豐盛的救恩。我們的主使用軟弱的器皿，使祂的能力在軟弱的人身上得以完全。這正是祂的榮耀。現在，祂將受託的寶貝放在你我瓦器之中。

「道」與受託尚有一重要關係要在此指出。那就是上帝的道與上帝的子民，基督教的信息與基督徒的團契不可分割的關係。基督教就其精意來說並不是一種理想或一部典章，乃是一個團契。福音並非是僅叫我們作一個基督的同路人，它叫我們與基督聯合。這一種聯合並非是觀念，乃是具體的聯於基督的身體——教會。離開了祂的身體，基督就不成其為基督教信仰中的基督，祂可能是一位教師，或先知，或烈士，但不是救主。教會是新的族類，基督為首，藉着領受福音，我們成爲其中的一份子。在與其子民的團契中，我們經驗到祂活潑的臨在。卜可夫堅稱，聖經離開了它與教會的關係只是一本普通的書。在死者的手中它成爲死的，成爲批評學者的研究對象。在教會中，它是上帝的道，基督的福音，救贖的工具，賜恩的器皿。在基督徒的團契中基督活的身體發揮功能，基督徒的生活亦以基督徒團契爲依歸。同樣，基督教的真理也是在基督徒團契中發出生命。因此，我們的主要工作並不是宣講基督教的思想觀念，我們的工作乃是使人聯於基督的教會，擴展加強基督徒的團契。受託就是爲此工作而獻身。

將「道」的福音意義應用到受託方面，我們要特別注意一種正好與福音相反的觀念。這一種

觀念在受託的書籍中十分流行。那就是律法主義，將聖經看為是一本規條，無論在甚麼地方，無論在甚麼情況之下，都要按字句來遵守。從福音的觀點來說，律法屬於神聖啓示的預備時期。「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24）。有了耶穌，任何試圖以作這個，不作那個來贏得上帝恩寵的觀念已失去意義。論到上帝的聖潔仁愛，耶穌帶來一革命性的全新觀點，不容任何律法主義思想存在。保羅藍瑟在其「基督教基本倫理」一書中稱：「耶穌的每一熱切的教訓都好似提出一個挑戰，『試一試將我的教訓變成律法，如果你可能的話。』」論到外面的規條，祂以堅立了上帝與人的愛的關係，這愛的關係是由上帝的愛而建立，也靠上帝的愛來供給力量。從這一個基礎，藍瑟提出基督徒的倫理原則：「基督是律法的總歸，愛是律法的完成，基督徒的行爲乃是信心的工作藉愛表達出來。愛所許可的都可以作，愛所要求的都必須作。」律法不能產生愛，也不能提供力量，只表現缺乏與上帝應有的關係。將律法當作天梯，或當作基督徒良心一種約束，皆誤用了律法。

讓我們以十一奉獻的律法（利廿七30，32）爲例來思想一下。十一奉獻常被看爲是有關受託的基本的，重要的，聖經教訓。十一奉獻的實行可以追溯到遠古的時代——亞伯拉罕麥基洗德的時代。（創十四20），直到今日仍不失其作爲奉獻實際指導的功用。因此值得提倡。它本身是那麼的簡明，並不需要神學的說明。如果每一個信徒都十一奉獻，教會收入增加，教會工作也就跟着擴展。但若進一步省察奉獻的動機，就顯出神學的重要了。論到你我應奉獻多少，福音的神學

不能提供簡單的答案說：「上帝的道告訴我們你應該奉獻十分之一。你必須十一奉獻，這是上帝的命令。」有的教會看舊約律法和福音一樣，有同等的權威，因此將十一奉獻作為加入教會作會友的條件之一。新約的教會不能這樣作，它不能在「凡我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以外，來強調說甚麼是重要的。而耶穌並沒有說過，主沒有命令我們十一奉獻。祂兩次提到十一奉獻都帶着批評的口吻。稍後我們再查考這兩段經文。耶穌未正面的提十一奉獻，因為祂所傳的福音超越了十一奉獻的基礎律法主義。新約的大神學家保羅也從未提過。從保羅的神學觀點來看，十一奉獻屬於舊約律法的規條。基督已釋放我們脫離律法。

十一奉獻也並非是舊約中所特有的。希伯來人與好些古代民族實行十一奉獻。希臘人，羅馬人和一些原始部落都有此習俗。以色列人與亞偉立約，其中也不幸的帶有自然宗教的涵義，那就是要討上帝的喜悅，獻上了上帝所規定的祭禮或獻金你就可以期望得到回報。小先知瑪拉基的腦子充滿這種思想。耶和華的使者稱未納十分之一為奪取上帝之物，「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10）。而「福」則是指土產，葡萄。這種次級的觀念常被引用來推動受託。這種觀念不合福音精神，正如舊約詩篇中詩人咒詛巴比倫的嬰孩說「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有了福了，」不合福音的精神一樣。當我們避而不提惡人興旺，十一奉獻者也可能遭遇窮困的例子，我們的結論就是十一奉獻必得物質上豐盈的報償。其實舊約的偉大先知早已指斥那種獻祭給上

帝必得物質報償的錯謬期望。阿摩司、何西阿、彌迦、以賽亞都一再的宣稱上帝不悅納動機不純正的獻祭。阿摩司譏諷那一些想藉崇拜和十一奉獻來逃避上帝審判的罪人說：「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過，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摩四4）。論到「以此試試我」，在此有了一個完全不同的意思。去罷，多幾次去崇拜，多幾次十一奉獻，看看你是否能買到上帝的恩寵。先知特別指出來，他們奉獻與否並不影響上帝對他們眷顧，他們四十年之久在曠野沒有獻祭，上帝照樣眷顧他們。（參摩五25，但和合本不甚清楚，譯者註。）

耶穌兩次提到十一奉獻也具有同樣的先知觀點。第一次耶穌提到十一奉獻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太廿三23，路十一42）。祂並非反對十一本身，祂接着又說：「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但祂強調與那更重要的事比較起來，十一奉獻只是不重要的細節。祂描述輕重倒置的情況說：「蒙虫你們就瀟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廿三24）。另一次提到十一奉獻是在法利賽人與稅吏上聖殿禱告的比喻中。法利賽人驕傲的禱告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二。」（路十八12）。稅吏獻上的只是憂傷的靈，痛悔的心，但「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讓我們提一提另一個稅吏，和那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稅吏長撒該，領受上主恩寵，成爲一個稱義的罪人。祂自

以爲不配而獻上立時的感謝說：「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八）。這一種奉獻是甘心樂意的，高過十一奉獻，高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從先知和主耶穌自己的教訓亮光看來，以十一奉獻爲神聖的權威，無可變更，受其約束的一項基督徒的受託，實在是一種膚淺的看法。它不但缺乏新約的基礎，而且形成以人爲中心的律法主義危害真的宗教。其危險之一就是使人以爲奉獻了十分之一就盡了基督徒受託的全部責任，剩下的十分之九屬於我自己，我可以隨意使用。這種觀念是十分危險的。這與基督徒承認基督爲其生命一切的主宰是正正相反的。當我們清楚的看出這些錯誤和危險，而爲十一奉獻供福音的動機和目標，十一奉獻是值得提倡鼓勵的。我們沒有大的理由來反對它。正如我們不能因基督徒不受舊約安息日規條的約束而反對在七日之中訂出一日來崇拜上帝。十一奉獻，正像主日上教堂一樣，有其律法的功用「作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預備道路，時機來到，我們全心歸向基督。就福音的觀點，「我應該奉獻多少？」這一個問題，正表明靈性的不成熟，律法主義的計算，而不是信與愛的流露反應。其問題的性質與彼得問：「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是相同的。按發問者的態度和了解來說，最正確的答案就是十一奉獻，和饒恕七次。但主回答彼得說：「不是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論到奉獻多少，主的回答也可能是：「不是十分之一，乃是十個十分之一。」

一個基督徒並不是十塊錢奉獻一塊，七日抽出一日，而是全部生活的受託，他就能甘心樂意

歡喜快樂的十一奉獻，饒恕人，並守主日。這一切都有了意義。我深信今日我們教會中大多數的十一奉獻者並不是法利賽人，他們乃是謙卑真誠的基督徒，他們採用這古老的辦法來表達他們對主的感謝和忠誠。在此世俗主義的時代，世人緊握那萬能的金錢不放，而有人願意鬆開他的手，這不正是一種信心的表現麼？我也深信真實的基督徒受託乃從脫離瑪門，完全降服於上帝在基督裏的愛，而開始。馬其頓的基督徒有樂捐的厚恩，在極窮之間，不是按着力量，乃是過了力量，再三的求保羅讓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份。（林後八1—5）。這不是律法主義教導的結果，甚至也不是強調「成比例的奉獻」的結果。這乃是因為他們「先把自己獻給了主。」

不但是十一奉獻，就是在一般性的受託宣講中也顯然的缺乏福音神學的特性。通常的宣講是：上帝是萬有的主宰，將祂的產業交託給我們，叫我們按祂的旨意來使用。在審判台前我們要交賬。因此我們要作一個忠心負責任的管家。這是很合邏輯的，但這不過是舊約或說可蘭經的思想。沒有一點福音的踪影。福音乃是上帝救贖的大能，改變了我們作管家的身份，不再是僕人乃是上帝的兒女。按新約來說我們是上帝百般恩賜的管家。我們受託的中心乃是基督自己。受託即是我們個人與祂的關係，受託並不是根據一些無人性的規條原則來管理無人性的事物。我們獻上自己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羅十二1）。上帝愛我們，將祂自己賜給我們。「我們愛，因為上帝先愛我們。」（約壹四19）。「我們愛不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我們尋求「道」的意義。道是受託的根基。我們也發現這以基督爲中心的新生命的信息不但召我們去尋求。它叫宣講的和聽的兩者有信心的行動。它叫我們全心全意將自己交託給基督。祂就是生命的道，活潑的道，讓我來用一個生活中的比喻。五十年前，一個人帶着他的妻子，一個四歲的兒子，三個女兒，登上了一艘客輪，離開他歐洲的家園，要往大陸去，去那充滿自由，充滿機會的新大陸。他曾聽過新大陸自由豐富的訊息，雖有種種的牽掛，他終於作出了一個決定。當他踏上跳板登上輪船的時候，他知道「我已拋棄以前的生活，我將我的前途交託給這一艘客輪。我相信它要帶我和家人，經過黑夜，經過風浪，進入一更豐盛的人生。」孩子們也有父母一樣的信心，勇敢的開始他們的旅程。這是一個簡單的比喻。千萬人走過這道路。這比喻特別與我有關，關係到我的命運，因爲我就是那一個四歲的男孩。這個比喻不是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上帝的道和受託的反應？「道」就是基督呼召，永生的呼召。我們的回應是將自己交託給祂。我們的信心就是敢於踏上跳板，從懷疑到相信，從相信自己的資源，到將自己投靠在祂的恩典之中。我們不再單獨活着，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得扶持，我們得幫助。祂的道有救贖扶持的大能。祂的教會有如航行的大船。我們將重担交託給祂。我們一再的發現，我們所信靠的是可靠。人生多變，祂的道，祂的愛却是永恆不變的。我們領受了祂的恩慈並不困乏。當我們盡受託職份之時，不灰心，不喪胆。

第三章 受託與上帝的本性

衛斯理在他寫的一首美麗的聖詩裡祈禱說：「尊貴的主啊，祢的本性就是施予。」在結尾處他又說：「主啊，請將祢愛的新名寫在我心上。」

像所有信徒的心思行爲一樣，受託是源出於基督教關於神本性的啟示。「神」這一觀念如果解作人存在的最基本原理或是價值的最高標準，則這「神」便並不是基督教獨有的。美拉尼西亞羣島的土著敬畏「瑪哪」——萬物中的超自然力量。這種神祕力量使一些物件成爲禁忌。一個過份強調社會的法國社會學者認爲「神」不過是一個理想社會的象徵。一個詩人從破牆中的一朵花看見了「神」。另外一個詩人覺得「神」就是進化。對一個哲學家來說。「神」即宇宙；對另外一個哲學家來說「神」不過是宇宙中價值的一面。這些人都有他們自己的「神」。無神論並不是基督教的大敵，偶像崇拜才是最大的敵人。路德就指出每一個人都敬拜一位「神」，差別在於這位「神」是真神還是假神。

路德很清楚怎樣才能夠認識到神。他說：「沒有信心就沒有上帝。」他認爲信仰就像是一人與另一人的相遇，是一個人親身地面對神，從而與神發生一種「你—我」的親密關係。人與神如

果不能夠有這種關係，「人便不是敬拜那位真神，而是敬拜他們自己的夢幻。」路德說：「如果我不僅相信他人關於神所說的種種屬實，而且自己信賴祂，順服祂，並且有勇氣去與祂交往」，我的信便是真的了。正因為我只在基督裡與神有這樣親密的個人交往，所以路德說「除了在我主耶穌基督裡的那一位神以外，我便不該也不會認識其他的神。」

以上引用的話是最適合於用來帶領關於神的本質的神學討論。正如一位研究路德的權威所說，「路德對神的瞭解不單只是最有力最明確，也是神學上最深入而又明顯的觀念。」不過這種認識並不是路德自己的創見。經過多年艱辛的追求，他明白到靠着人的努力是不能夠認識神的，從而在福音中再發現到這個神的觀念。神的道就是祂向人的一個不斷的邀請，邀請人去到祂的面前。所以聖經並不是一本人尋求上帝的紀錄。聖經的主旨便寫在整本書的第一句：「起初上帝……」神是最初的，信不過是人對神的回應。聖經並不關懷證明神的存在。聖經把這些問題留給那些愚蠢的人和魔鬼。上帝就在我們的周圍，聰明的人都知道我們是沒有辦法逃避祂的。問題是我們怎樣才能夠一無所懼地面對神和怎樣與祂維持一種正確的關係。包括他整個生命，而不單只是他的意見和感受。「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太5：8）認識神與學問或是人自己一廂情願的想法無關，而是意志（約7：17）和良心（林後4：2，提前3：9）的問題。神親自向每一個人，每一個「你」、講話，要求每一個人有責任地為自己向神交賬。只有當一個人以他完全的自我來面對神的時候，他隱藏着的罪和虛偽才會暴露出來，從而人與神之間才會發生

一種真誠的關係。這樣，人會既驚奇又高興地明白到神尋找他不單是爲了審判他，更是爲了拯救他。基於神的愛和人感恩的心，一種與神有正確關係的新生命便開始了。

以上這種對神的認識表明了受託中負責任的人神關係是扎根在上帝的啟示中。這觀念的根本要義是上帝是一個位格。如果信是兩個位格的相遇，其一講話，另一回答，一個行動，另一反應，則上帝的位格便是自明的前提了。所以去證明它就證明上帝的存在一樣無意義。除了靠着信心去面對上帝以外我們不能認識上帝。祂是尊貴，可敬畏而又隱藏着的，我們不能夠瞭解祂的奧秘。「誰能夠知道上帝的心思？」但是藉着耶穌來尋找我們上帝顯示出祂有完全獨立的位格，心思。一些無位格的宇宙或社會的自然法則或者可以滿足理性和神祕主義者。但是我們在神裡面的生活，無論是祈禱和崇拜的生活，信心和順服的生活，還是作主忠心的管家，我們的對象都是一位有位格的活神。

從受託的觀點來說，我們與神這種活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我們與神關係的本質就是活潑的行動與反應，相互作用，不是完全被動的。上帝主動地尋找我們，向我們講話，加添我們的力量，而我們則以整個生命來面對這些。不過，有一點不可忘記的，就是，在人與神的交往中，神總是先走一步的。人只是回應上帝的呼喚。所以基督教並不是一種靠人的力量而得救的宗教。各種使人更有自信，更積極的身心修養技巧無論好壞，它們絕對和基督教神學沒有關係。那些以人爲中心的自然宗教縱然有基督教一樣的外表。這些宗教的信徒卻是利用神來尋找他們內心的平安和快

樂。基督教福音卻教導人與神交往是基於良知，是人被上帝審查的。真正基督徒的受託是一定要建立在後者上。

如果基督教信仰要更加清楚地說明神的性質，最自然的答案就是：「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信仰的最根本信念就是上帝就是「上帝」：祂是創造和擁有萬物的主。上帝創造天地的教義並非宇宙論，要給宇宙的結構和起源一個形而上學的解釋。它不過是肯定上帝對一切事物所有的主權。當愚妄人向上帝的主權挑戰時，信心便回答他們：「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祂是〕永在的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賽26：28）這個世界是神的，而且永遠是神的。「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上帝。」（申10：14）；「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24：1）創造確立了上帝對世間萬物的支配權。「海洋屬祂，是祂造的，旱地也是祂手造的。」（詩95：5）「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詩100：3）這一個真理是舊約的根本。在新約裡它是發揮得更加深刻了：保羅說：「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羅11：33—36）

改教運動神學的基調就是強調對上帝的主權。在加爾文的神學體系中這一點又作了充份的發揮。路德對這一觀點的貢獻也不遜於前者。這觀念在日常靈修生活中的重要性可以從大家熟悉的「問答」使徒信經第一段的解釋和較少人熟知的「大問答」中對第一條誠的詮釋中看到。在這詮

釋裡，路德稱神爲「我們完全信賴的對象」，同時又做告說不可以用同樣的態度來對待金錢。在「意志的枷鎖」這本已成爲近代路德研究的重點的書裡，路德就很強調上帝的絕對主權。信仰的第一課就是要歸榮耀與上帝。祂從無創造了世界。如果上帝有一瞬間棄而不顧這世界，它就一定毀滅而歸於無有。所以信就是敬畏上帝，並歸榮耀與祂。而罪則是偏離靈性的中心，依靠自己，是背叛上帝，並把自己或是假神當作上帝。

上帝是宇宙的主，祂的創造和保治這一教義是受託神學的基石之一。它指出對物質世界應有的正確態度。初期教會在確立使徒信經第一條時抗拒了諾斯底派代表的希臘思想認爲物質是邪惡的，而宗教的目的便是幫助人從物質的世界逃入屬靈的世界。柏拉圖的思想便是其中的典型。他認爲肉體不過是靈魂的牢獄，而物質世界是黑暗的。新柏拉圖派的代表柏落丁諾斯就很向往屬靈和永恒的世界而不喜歡自己的肉體，甚至要忘記自己的生日。這種宗教精神也流入了基督教而且大盛於中世紀那修道和遁世的時代。爲了除去聖和俗之間不必要的劃分，路德就引用創造教義的權威。他說：「照顧子女，愛護妻子和服從在上有權的，都是聖靈的果子。天主教徒認爲這些是屬肉體的因爲他們不明白上帝的創造。」但在路德的追隨者中也有不少認爲宗教是屬靈的，與創造的現實不相干。一位歐洲的牧師覺得要在講道之後宣佈收奉獻，把信徒的注意由福音轉到物質上是十分難爲情的事。這種思想與柏洛丁諾斯的思想十分相似。

使徒保羅卻不是這麼想。在林前十五章他從復活的信息這種自然的啟示，也不加任何解釋就

一下子轉到第十六章要求奉獻給耶路撒冷的窮人，還給了為教會工作的籌款切實的指示。因為他明白所有事物都是藉着耶穌也是為着耶穌而創造的（林前3：6），所以他並不把贖罪從創造分開。其目的不是尋求靈魂超昇的那種救贖，而是要把被造之物從敗壞中拯救出來，從而完成神創造的旨意（羅8：21）。沒有一樣被造之物的存在是不依從上帝，或是與其旨意無關的。正如路德的兩個國度的理論指出，不論屬靈還是屬物質的都是創造主的權威之下。從基督教世俗主義的觀點來說，沒有一件事物是不包括在神的創造之內的。它不同意局部和片面的區分。神的旨意伸展到生活的每一角落。它向獨裁者說：「你沒有權僭用上帝的權力。」它又對視財如命的人說：「你不應該抱着上帝用來完成祂旨意的資源不放。」這種全面地尊上帝為創造主的精神便是受託的精髓所在。

所有權這個觀念是不能與上帝的主權分開。上帝說：「世界和其中充滿的都是我的。」（詩50：12）「因為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詩50：10）「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哈2：8）如果上帝是主，人便不能擁有甚麼。就算從純粹的世俗觀點來看，財產擁有權和統治權也是相關的。私人財物擁有權並不是絕對的，乃是從政府得來，並由政府保障的。財產的價值又同時依靠政府的保護。如果一個政府不能夠在它的領域內執行律法，或者抵抗外來的侵略，一個公民就不可能擁有甚麼。

從宗教的觀點來說，財產所有權也是和上帝的統治權相關的。聖經承認了神創造中的反叛和

它對上帝統治權的僭越，不但自以為中心的人不斷地要僭奪上帝之物，他們更加與統治這個世界的惡勢力聯合起來。「外邦為甚麼爭鬥，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要敵擋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詩2：1—3）因此撒但用這世界和這世界的榮耀來引誘耶穌，因為「這一切都是他的。」但福音也看到這個反叛的失敗。雖然篡奪聖座的，是一個全副武裝的強者，一個比他更強的要來把他縛起來，並取回他所擁有的不義之物。這個背叛只是暫時的，因為在神拯救的過程中，神的創造又會回到它正確的主人處。這宇宙的劇中最後的一句話是：「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11：15）

承認創造的主對祂的創造享有最高的主權引出另一論受託極重要的概念：所有的事物都是工具。這個世界是上帝親自造的，是完成祂旨意的工具，絕對不是創造的目的。而偶像崇拜就是把不過是工具的東西當作最終的目的，將被造之物取代了創造者的地位。在以賽亞書四十四章處，先知就以尖刻的諷刺手法來描寫以上這種目的和手段的歪曲。一個人砍了一株樹，他用了一半來生火取暖和煮食，卻用另外的一半做了一個偶像來敬拜。聖經並沒有把貧窮理想化，也沒有一概而論地否定財富的價值，卻不斷地警告人不要把物質財產本身當作真有價值之物。主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12：15）人是活在與上帝的交通之中。把生活的手段當作生活的目的是錯的。「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太16：26）耶穌並不是對

錢財問題毫不關心。祂並不輕看日用所需。祂在曠野裡思索祂彌賽亞的使命這個問題時首先想到的就是彌賽亞是否應該先給祂的人民得飽足。在教導我們怎樣祈禱時，祂也沒有忘記要祈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不過耶穌也很清楚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的。人需要上帝比食物更多。解決食物這一問題的辦法正在於人能夠與神維持一種正確的關係。所以「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這些東西」並沒有被上帝忽略，而要求我們專求「屬靈」的東西。「你們需要這些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祂既創造了世界，自然知道在世上賴以生存的東西。這並不否認在神所統治的國裡這些東西的重要性。「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6：24）共產主義的經濟決定論和資本主義的金錢崇拜都是事奉瑪門這個假神。而基督教受託則是以瑪門來事奉上帝。

如果我們承認上帝的絕對主權，又認識到被造之物本來不過是工具，則又引出受託中另一個基本的觀念，就是「負責任的受託」。我們並不是這世界的主人，卻也不是這世界的奴僕，而是創造者萬物之主的管家，因為主把一切交給我們，以便成全祂的旨意。祂把整個世界交託給我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8）一個接受他人託付的人是要向原有的主人負責，交賬的。所以人生也是一個有責任的人生。「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12：48）路德在他詮釋使徒信經中第一節時就很清楚地表示若對創造有正確認識便會擁有一種高度責任感。他說：「……因此我應該感謝，頌揚，事奉和

順服祂。」受託便成爲一種生活的哲學，它不單只狹義地決定了我們的宗教活動，更擴展到生活的每一層面，包括家庭，公民，商業，工業，科學，藝術和教育。神造的一事一物都有其意義和被造的目的。身體的健康，精神的能力，時間，機會，每日的工作和財產，這一切都應該看爲上帝交託給我們用來完成祂旨意的工具。

路德用「召命」這一詞來指管理世界萬物的受託。二十世紀廣泛的研究路德發現了召命這觀念在路德神學裡的重要性。尼格仁認爲召命和「因信稱義」及「同時爲罪人，同時爲義人」是改教運動最根本的三個觀念。卜蘭特則認爲路德對召命的看法是他瞭解福音的根本。瑞典神學家比領和尹格蘭等在這方面均有詳盡的研究。從這些研究看來，路德對召命的看法並非可有可無，附於「因恩寵稱義」這一基本的教條，更不同於認爲工作房就是教堂那種荒誕的思想。這個觀念把路德神學中每一基本觀念，例如：神與人，律法與福音，信和愛，創造和救贖都應用到日常生活中。召命這觀念是扎根在創造之內。生命的創造者上帝給人他應有的職份，也就是在祂永恆計劃裡的位置。上帝要我們切實面對生活。信徒和非信徒在這一點上都沒有分別。不論他們是否信徒，父親照顧孩子，統治者保護人民，鞋匠造鞋，這些人都是在事奉上帝。召命是指屬世的，不是屬天的。它不是向上指向上帝，而是向外指向人。它與得救，稱義和得着永生無關。後者是在福音的範圍之內，是上帝的恩賜。而召命則屬於律法，屬上帝對世界的統治。從這一觀點看來，召命是強制的，因此也與福音迥然不同。上帝的律法在創造的法則中，召命也包括在內，使不信的人

也要服事他的弟兄，並由此制衡了罪惡的勢力，使上帝的創造不致被毀滅。

由此可見召命是遍及生活的每一層面，而不單是個基督教的觀念。只不過只有信徒才明白到他屬世的職業乃神聖的召命。因着福音信徒能夠在嚴峻的律法裡看到神的愛。他不以為這世界是與上帝無關的，世俗的甚至是下賤的，而需要教會來補充它靈性的不足。反之，他看這世界和其中一切為上帝的工場。他嘗試避免「屬靈」和「屬世」，「信心」和「行為」，「愛上帝」和「愛人」這些錯誤的區分。「因着信心我們得見上帝，並領受福音，稱義，自由的良心和天國。這一切都是白白得來的禮物，並不是靠着善行。但信是相對的運動，就是，我們同時也回到世間，人羣和工作裡。工作是屬世的，而我們的鄰人便是一切的中心。」鄰人的需要就是上帝對我們的呼召。如果一個人拋下他人去尋找上帝，他能夠找到的不過是一個毫無價值的自我。路德認為信心轉化成愛的工作是另一個道成肉身的奇蹟。像基督一樣，「信」由天降到世界來愛人來服侍人。正如神並不以祂光榮的形象來到世界，而是披上僕人的外衣，以受難的僕人的身份來到我們中間。神藉着祂僕人在世界充滿愛和順服的工作不斷的來到世上。

信徒是有雙重身份的，他既屬於救贖的新世界，也屬於創造的舊世界。屬世的職業和信心生活也因而是充滿緊張，要每日將那「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新人」是自發地，愉快地服務人羣的。這是那些只認識到律法嚴峻的人所不能領會的。信了的人可以全心全意地服務世界，不必為得救而操勞，因為他已經白白地得到了救恩。可是對於仍然在我們裡面的罪性來說，工作這樣

低下又世俗的東西卻是一個沉重的十字架。我們很容易單把教會的活動看作是屬靈的事，而不把日常的工作也包括在內。在教會裡作見證常比盡心於職務或是照顧病倒了的母親來得容易。不過上帝的主權是全面的，祂託付給我們的每一工作都是神聖的。真誠的信就是以充滿喜樂和感恩的心去完成祂的託付。

神的創造還有另一面是應該注意的，因為它對受託有很深遠的影響。就是，創造的主也是仁愛的主。使徒信經第一條不但宣稱我們信仰創造天地的主，也宣稱祂是全能的「父」。父愛是福音裡神的特色之一。虔誠的猶太教徒不敢提上帝的名，耶穌却教導我們用「我們的父」來稱呼上帝，並同時視我們與上帝的關係如小孩子和父親一樣。只要看看一個盡心盡力的父親對他孩子是如何的富有責任感，充滿信心和希望，無限的忍耐和寬容，你便知道上帝是如何的對待我們，因為這是認識神最好的事例。在浪子回頭的故事裡，我們的主告訴我們上帝就像慈父一般。但福音提醒我們神的愛是神聖的，是超越我們的道德觀念和理性所能明白的。我們也不能從創造的教義中簡單地得出「上帝是父親和人們都是兄弟」的觀念。人的理性可以給我們一個亞里斯多德式的神。可是這樣的神卻獨自地冥想他自己的完美而不與這不完全的世界有何交往，以免玷污了他的完全。這個神不會在路上擁抱一個和妓女與罪人為伍的人。浪子承認他已經失了兒子的名份，但父親寬恕了他並恢復他的名份。離開了基督罪人面對的不是一位父親般的上帝，他只能在一位震怒的神面前發抖。路德驚異地看到福音的榮耀，福音訴我們神是愛的泉源。當我們發現全能的上

帝，天地的主愛我們，又希望與我們有個人的交通，我們便認識到上帝的愛是至高無上的。費伯的聖詩「我主上帝何等奇妙」中就有很好的描述：天父雖然權威無限，還容我來愛你，主不看我罪貫滿盈，叫我獻心爲祭。

上帝的父格只有在創造和救贖兩者結合在一起來看時才顯出它真正的基督教真義來。創造天地的上帝愛這個世界，甚至差祂的獨生子來救贖它。藉着基督的救贖，我們成爲上帝的後嗣，恢復了兒子的名份。救贖的神學在下一章有詳細的討論，不過，先在這裡研究一下創造的主就是我們的天父這一觀念在受託裡兩個十分重要的含義。首先，如果我們承認上帝是天父，受託便不止是一種職業或是受了委託。我們不僅是受託人，僕人，我們更是兒女，是後嗣。我們和使徒一樣知道我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6：19）因爲「我們若活着是爲主而活。若死了，是爲主而死。」（羅14：8）我們屬上帝，但並不是上帝的奴僕。我們與上帝的關係是個人的，深入的，就像父親叫兒子作「我的兒子」，相戀的人稱對方爲「我的愛人」一樣。這樣看來，上帝託付給我們的財物也就是我們的。信徒管家所管理的是天父的家，也是他自己的家。受託因此就不是冷冰冰的法律關係，而是家，是父子合作去實現一個共同的目的。

當我們看到受託並不是管理一些不屬於我們的東西，是以兒子的身份分享上主的生活時，我們便會明白到信徒奉獻（金錢物質的奉獻）的根本和意義。我們這些天父的兒子在爲祂工作的時候當然是要遵照其旨意。我們學習用祂的方法來管理祂的家。福音書很清楚地指出上帝與世界

的關係是「上帝愛世人甚至：賜：」萬物之主的上帝並不吝嗇祂所有的而向我們索取代價。祂是一位充滿了慈愛的父親，對兒女們毫無保留。「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11：13）不斷的賜予正是愛上帝的本質。愛不是小氣和吝嗇。愛就是分享，餽贈和犧牲。信徒的奉獻不可以只是在某些場合偶然而為之，而應該是藉奉獻不斷的將上帝的生命流露出來。

叫人奉獻的動機是多方面的。一般常用的理由就是人博愛的本性。要施捨而不覺心痛則必須找尋奉獻的好理由而使之甘心。但人的本性就是吝嗇，除非我們的施予也同時是對我們有利的。我們關心別人因為到頭來我們可能幫助了自己。有人問一個印第安納州的農夫為甚麼他把他田裡最好的玉米種子送給鄰人。那人說：「不是因為我特別大方，而是怕鄰人的壞玉米花粉會影響到我的良種玉米。我送種子給鄰人乃是為着保護自己。」有人支持教會因為會使社區變成一個住得舒服一點的地方，也是基於同樣的心理。當然，受別人尊敬也是行善的原因之一。在捐獻時我們常常以其他人作標準，要與其他人看齊。精神分析家甚至說施予是人內心罪疚感的昇華。我們藉着幫助他人來減輕自己的罪惡感。

雖然信徒中也有存着這種心理的人。它卻與正確的基督教施予和奉獻的精神不符。基督教受託中的施予是完全由上帝的本性和我們與祂的交通中出來的。我們不能歸功於自己，因為我們承認「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祢。」（代上29：14）上帝兒女們的行為都是由那「叫日頭照好人也

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5：45）的上帝的愛而決定的。就是，他們「行善卻不指望償還。」（路6：35）上帝毫無保留的把祂自己和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就是施予最好榜樣。「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的恩典。祂本來富是，卻爲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爲富足。」（林後8：9）主耶穌毫無保留地施予乃是我們施予和奉獻的標準。奉獻的標準不是看你給予了多少，乃是看你仍然爲自己留下了多少，所以主不稱讚那奉獻得多，卻留下更多的財主，反而稱讚那個把自己僅有的一點都完全奉獻的窮寡婦。她的奉獻不是出於律法，乃是出於比律法更有力的愛。十一奉獻，或是將頭生的獻上，或是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提議按收入成比例的奉獻都只是參考；奉獻卻是不受這些規矩限制的。「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10：8）才是奉獻的唯一準則。奉獻和施予應該是自發的感謝上帝賜給我們的東西。「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悅的。」（林後9：7）因爲上帝賜予而不斥責人。（雅1：5）信徒的施予和奉獻因此忠實地表現出神的本性，也表現了基督教受託的本質。

第四章 受託與基督

信徒管家的上帝是「在基督裡的上帝」。我們對神的道及其本性的研究就顯示了基於福音的神學是必需以基督為最中心的。基督就是神的自我啟示，是「上帝本體的眞像」。(希1:3) 沒有基督，我們便會像古代雅典人一樣，敬拜一位不可知的神。我們對神的認識是限於在基督裡的神，不過我們能在基督裡認識到的已經足夠，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2:9) 基督教信仰所提供與神的個人交往是基於「道成肉身」這一中心的事實。神分享人的生命，使人也可以分享祂的生命。可是，因為人與神的隔離不單因為他身爲被造之物的有限，更是爲了他的罪，所以道成了肉身之神的工作基本上就是救贖的工作。「上帝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5:19) 受託所表明的人與上帝的伙伴關係是基於因着赦罪而恢復了的兒子的名份，而最深的動機就是得救的喜樂。路德解釋在基督裡的信心時講得最好，他說：「我信耶穌是我的主，祂拯救了我這個定了罪的受造物，使我成爲屬祂的，活在祂的國裡，並同時在永遠公義，無罪和福份裡事奉祂。」受託最崇高的意義就是上帝通過爲中保的救贖的「神·人」來與人交往。保羅稱上帝拯救的計劃爲受託，是託付給基督來執行，也是上帝最高的

託付。(弗八：5—10)。

福音神學自改教運動以來一直以先知，祭司和君王三職份來描述基督的工作。作為先知，耶穌告訴我們上帝的旨意。作為祭司，祂為我們獻祭，救贖我們。作為君王，祂運用上帝給祂的主權，把一切都放在祂腳下。用這一個模式來研究受託和基督的關係是十分有用的。

先 知

先知這名稱的意思和一般用法正好相反，它不是指一個只關心將來的人。先知是一個宣告者，不單是一個預言家。他受上帝感召而作其代言人，宣佈其旨意，無論是關於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希臘人甚至把先知一詞用到闡釋生命的神聖意義的詩人身上，在新約裡也有這用法。(多1：12)先知在聖經裡一般指在舊約中由摩西到施洗約翰的一連串神的使者：他們受了神的感召，以祂的名說話和著作。耶穌的出現就像這些先知一樣，祂說：「主的靈在我身上……：祂差我來」。(路4：18)一般人民，耶穌及其門徒都稱祂自己是先知。(太14：5；太21：46；路7：16)對基督信仰來說，耶穌卻不單是先知。祂是道成肉身神之子，祂就是真神。祂的教訓與為人及其救贖工作是分不開的。先知的名號幫助我們注意到祂是「從神而來的教師」。從這意義出發，我們可以正確地瞭解我們的主特別關於受託的教訓。

從耶穌的教訓中，受託生活的意義得到清楚的解釋和豐富的內容。祂傳講的中心信息——上帝的國——既非道德的理想，也非社會的希望。它就是我們已研究過的受託神學的要旨：上帝對一切所擁有的主權。主的國的來臨是有雙重意義的：一方面是從祂來臨開始的這個時代，另一個則是將來祂旨意的完成。當其國度和人們現今的生活有接觸的時候，它就含有受託的意義。我們只可以扼要地總括這些含義，因其受託的研究已經很詳細地討論了這些問題，而且，現在這以基督為中心的研究又包括了主的教訓中的每一點。作為宣示上帝意志的先知，耶穌首先教導我們：只有在我們全心全意地以愛心和順服來回應神的時候，我們的生命才真有意義和目標。受託就是一個全面的生活態度，這道理在主說明「最大而且是第一」的誠命時講得最清楚了。主耶穌看先知和律法的本質都包括在「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個教訓裡。（路10：27）這就包括了上帝對整個人全面的要求，而愛就是我們回應上帝的呼召的動機。人際關係則是實現我們的回應的地方。耶穌講「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來說明活在行動裡的生命。故事中的祭司和利未人代表了以自我為中心、律法主義的宗教精神；他們只從自我的信仰觀點出發，追尋自己的成聖。他們死守律法的條文，不願因接觸一個假定死了的人而玷污自己。那撒瑪利亞人卻忘記了自己的身份，也不顧一切的教條，他完全以鄰人的需要為行動的出發點。好像以日頭照好人也照壞人的天父一樣，那撒瑪利亞人用他所有的去幫助受傷倒在路邊的陌生人，也不問那人到底是誰。他沒有藥物，但他有油和酒。他沒有擔架，所以他用驢子來背負那受傷的人。

附近沒有醫院，所以他帶那人到最近的旅店。他也沒有足夠的錢付旅店的賬，所以他說他遲一些日子會清償。這就是我們的主的受託的觀念。在適當時候毫無保留地自然地流露出來的愛就是從上帝那裡來的。這種愛不是人性所能結出的果子。自我犧牲的果子是不會從有刺的自我中心處採摘得到的。先要改良樹的本身，所以也先要從內心改變整個生活的實質。主信息的重心就是這種改變。現在這種改變是有可能了，因為主的國已經來了。新的人性開始了。神已經賜下了新生命這份神聖的禮物。進入上帝的國唯一的要求——也是受託生活的最基本條件——就是要有準備的心去接受上帝給我們的東西。就因為小孩子有那種敏感的接受心理，所以主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18：3）在登山寶訓中他形容那是對貧乏的極端關注，對正義的飢渴，也是完全依靠上帝的柔順。上帝給我們這份禮物一定要以「正直馴良的心」，甘願失去舊生命的心來領受。主的國是無價的珠寶；爲了它，人要捨棄他所有的一切。加利利的漁人捨棄一切來跟從主。他們有這種心理準備。而那個擁有很多財富的年輕財主則憂愁地離去，因為他沒有這準備。全心全意的接受新生命對富有的人來說是特別困難的。「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可10：25）除非將財富連同整個的生命都爲着天國的受託而獻上，不然就有將手段歪曲成目的的危險，而最終會導致生命的空虛、破產，因爲我們把一切都投資在一位假神處。如果有人唾棄上帝的邀請而專注他的農田牛隻，他便無法嘗到神的筵席，也不知道在主裡生活是怎樣的滋味。爲自己聚財的無知財主在神面前一點也不富有。那奢華宴樂

的財主死後變成一無所有，甚至要乞求一滴水。這些都是人被騙人的財富誘至永遠沉淪的例子。財主只得到現世會敗壞的「好東西」，而拉撒路那向着神，接受神的態度卻是得着永生的原因。受託是由接受神態度的開始，卻不止於此。主有關天國的教訓是活潑有力的，不會停留於被動的接受。祂要求神聖的行爲，將我們所領受的化爲行動，專心一意，忠心可靠地事主事人。受託的比喻都強調這一點。「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派他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路12：42—43）僕人是被「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可13：34）才能是賜給我們用來工作的。我們不但要完好無損的交回它，更要加上利息。就連那不義管家的主人也稱讚他的聰明。（路16：8）主的國是一個葡萄園，主召喚我們進去是工作。主說祂生命的任務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4：34）祂也要求跟隨祂的人同樣地把生命投資在順服上帝的旨意上。祂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20：21）當耶穌解說要像孩子一樣地接受天國時，祂忽而轉到另一個意義的接受，就是要以祂的名接待小孩子，並爲了他們做有建設性的服務。（太18：5—6）上帝的國不只是正確思想和言語，更不可少的乃是行動。「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

我們也要指出在主的受託教訓裡，祂很強調管家的責任。「因爲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12：48）這就是受託比喻的中心思想。託付了給我們的才能最後一定要交賬。主人有一天會出其不意

地回來而僕人都要緊守自己的崗位。拿了主人的財產按自己的意思來使用的僕人一定會被罰。主的信息決非僅止於美妙輕鬆。審判的莊嚴思想一直都潛在着。甚至在約三：16處福音的精華所在，也有用到「滅亡」這個灰暗的字眼。能夠得到主永生的賞賜的真信心是要經過愛我們最小的弟兄的考驗的。

管家的責任也包括要聰明的盡責任。我們要像蛇一樣的聰明，也要像鴿子一樣的純良。穀倉堆滿了的財主，建房子在沙地上的人和用盡了燈油的童女都不是因為他們作惡而被定罪，而是因為他們的愚笨。那不忠心的管家的比喻就說明了受託是要聰敏，和全心全意地愛上帝。因為這故事不但總括了主對受託的教訓，也要把受託的觀念用到日常現實生活上。讓我們稍詳細一點研究這故事，就此結束這一節。如果我們當這故事是個比喻，其中的主人代表上帝，我們就很難解釋為什麼上帝會稱讚那個不忠的僕人，認可他的詭詐。很明顯，我們所面對的並不是一個比喻，而是一個生活的片段，用來說明古往今來精明而缺乏信仰的商人是怎樣做生意的。正如蜜蜂也可以從毒花中吸取花蜜，主也藉屬世的詭詐行爲來給我們上重要的一課。

首先，生命就是受託。不忠的管家根本一無所有。他所有的都是屬於主人的，是主人託付給他，要按主人的最大利益來使用。我們也是處於同樣的處境中。我們所有的物質，精神，能力，時間，精力，潛質和機會都是上帝交託給我們，我們要向祂負責與交賬。第二，就是我們有一天要分賬。我們要面對的不是通常的報應，而是上帝的審判。不忠心的管家浪費了主人財物，用不

是他自己的東西作其私人的用途。他似乎並未因此受罰，並嘲笑有關責任的觀點。但有一天他會聽到突然而又叫人吃驚的召喚：「將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把神用來為祂的國之用的財物來用在我們自己的享樂上就是犯了盜竊的罪。主宣稱我們不能逃脫祂的權勢。上帝是輕慢不得的。我們是在祂的審判之下。我們應該準備隨時向上帝交賬。

故事的中心就在它的第三點教訓。就是我們要有足夠聰明來保障將來。當危機來到的時候，那不忠心的管家很快便作出反應。他召來見他主人債的人，改換了他們的債項和賬目，而把他們變成與他一伙的同謀者。他施恩與那些人，好使他丟了職位之後可以向他們求助。主並沒有讚許他卑下的行為，但從這人自己選擇的低下標準來說，主認為他行的事的確很明智。他保障了他在世上的將來。而主告訴我們要學他一樣的明智地為將來打算，不過卻要遵照祂給我們的高尚原則，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俾得進入永存的帳幕。

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了加利利的「先知」耶穌在現實生活中的敏慧。有作為生命指引的高尚目標，正確的態度和堅強的責任心尚不足夠，一定要加上聰明計劃的步驟。我們一定要曉得在現實環境下如何行，不然我們就會把珍珠拋在豬前，把聖物丟給狗了。光明之子不能讓屬世的人壟斷聰明。錢是要用的——要用得聰明和正當。錢是不義的，但我們可用錢來行善。耶穌是現實的，祂曉得我們在這罪惡世界行善只好用沾了罪惡的工具和方法。正如路德說管家自己就同時是義人又是罪人。我們活在審判官也是救主的恩寵和寬恕裡，靠着祂賜的智慧和力量去完成

我們的使命。

祭 司

基督並不單只是先知，祂也是大祭司——祂把自己的生命放在十字架的祭壇上，把我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祂說祂的任務的最中心目的就是「人子來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教會的反應是「上帝的兒子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祂「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9：12)拯救假定了人是罪人，與神斷絕了關係。因為罪的緣故，我們失去了神聖的兒子名份，也沒有能力去執行兒子的任務。福音告訴我們傳達神旨意的那一位也就是救贖主的好消息。上帝征服了人的罪，勝利地拯救了人。並在其恩寵裡以赦罪為基石與人建立了交往。因着信而接受赦罪福音的人不但有權成為其管家，更是祂的兒女。他們行事的動機也因此是充滿感激的愛。我們越鮮明地瞭解到祂的愛——甚至把祂自己賜給我們——我們就更會完全地把自己交給祂。因為真愛「不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3：18)我們就負有管家的責任。這就是貫徹我們全書的中心思想。它在每個信徒的實行上的問題，將於本書第六章討論。在這裡只是簡要又客觀地概括救贖對受託的意義。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事是福音的中心。而教會是生長在福音裡，神學又是基於福音。保羅說

福音就是「十字架的道理」。(林前1:18)因此他「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2:2)從福音中關於釘十字架所用的各種字眼，可以看出福音給十字架這事很豐富的意義。例如：贖罪，抵罪，救贖，獻祭，和解，拯救，勝利。教會一直以來都在嘗試探討十字架的意義，結果也產生了各種解釋。有的膚淺，有的深奧，每一解釋都代表了這無盡真理的一面。這些神學起初看來可能與實際應用的基督敎受託沒有多大關係。但最偉大的救贖神學家保羅卻認為兩者之間的關係很密切，「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了……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爲自己活，乃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5:14-15)受託的最基本強調「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我們爲祂而活」。這些都是植根於一堅定不移的神學信念：「一個人爲所有的人死了。」沒有清楚又積極的基督敎代贖的信念，就沒有信徒有力的受託觀念。除非一個人知道基督爲他死了，他不會完全地順服於上帝。

有一個十字架的解釋十分容易了解。就是耶穌是一個特別神聖的人，而祂的死就是祂管家職份的最佳證明。因此克魯德遜沿着士萊馬赫的思想路線，很重視上帝的啟示，耶穌對祂自己的神聖任務的確信，並忠心，就是這個對自己使命的忠信把耶穌引上十字架的道路。這觀點的真理就是保羅對十字架的描述：「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耶穌決定面對耶路撒冷，雖然祂知道死在那裡等候祂。祂在客西瑪尼園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這種全心奉獻和祂在十字架上所表現的都完全支持了以上看法。耶穌敵人的兇殘，罪惡

以及靈性的失落，和祂成了強烈的對比。在十字架上的「人」就是上帝心目中的人。祂不但自始至終無罪，甚至拒絕用暴力來對抗暴力，仇恨對抗仇恨。他用愛來回答恨。祂為釘祂的人代禱，以免他們在神的審判中受到應得的懲罰。耶穌給我們立的榜樣是最真實美好，最神聖的和最寶貴的。

這個闡釋是正確的，但它仍不夠深入。它忽略了耶穌忠心至死不僅在於啟示神，更是要使神和人和解。它沒有注意到保羅講到順服的耶穌那一段經文的上下文：耶穌本身就是主，與父是平等的，他是神取了僕人的形像來完成神拯救人類的旨意。耶穌的死並不是一個人至死不渝地堅守原則這麼簡單，祂乃是我們的「中保」，「祂既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徒2：23）這個闡釋因為對罪的理解不夠深入，所以它對中保的觀念也不充實。耶穌不過變成略強於殉道者罷了。它也不能給與那些不夠耶穌崇高榜樣的人什麼真希望。

在此我們不能詳細討論十字架的深奧神學，如罪的嚴重，大祭司所作的代贖，使神人和解的偉大工作。論到罪，需要贖罪，及勝過罪管轄的力量，因此這種神學也循這兩條主綫發展。第一，將耶穌描寫為「復和者」，祂為我們作了挽回祭，代受苦，代受刑。第二，將耶穌描述為「救贖主」，祂勝利地把人救出罪惡的權勢。

第一點是聖經啟示的主流。其根源在舊約。上帝以律法來顯示其神聖，更顯示了神人間的距離。因此在西乃山上上帝已經和以色列人立法為盟。摩西向人洒「立約的血」以象徵違約所需贖

價。整個祭祀制度就不斷地提醒以色列人不流血就不得赦免。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就是這制度的最高象徵：當日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把祭牲的血洒在約櫃上的施恩座，約櫃裡放着十誡。贖罪一詞在希伯來文的字義是「遮蓋」，寓意把無罪的祭牲置於神的震怒和罪人之間。預言的頂點表明彌賽亞為代贖，替死的祭牲，牽去宰殺的羔羊。「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53)

新約也是從這觀點來看耶穌的死。主說祂的死就是流「立約的血」，是應驗了彌賽亞代罪的預言。(路22：37；賽53：12)在第四福音裡施洗約翰稱耶穌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的。」(約1：29)希伯來書很詳細地描述獻祭如何在基督裡得以完成：「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9)保羅把這些啟示都集中在一個焦點：「一人替眾人死了，」(林後5：14)「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3：13)「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這個對十字架的闡釋——後來安瑟倫從封建的正義來說明，而改教者則解釋為神的公義和愛的和解——就是福音派神學的支柱。

這個關於基督的死的贖罪，替罪和代罪的神學究竟與受託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已經知道保羅把「一人為眾人死」的真理當作受託生活的基石。受託生活是以基督為動機，中心，與目的的。首先，我們這兒有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受託不是出於我們為神工作，而是我們回應神為我們作成的事工。上帝在基督裡使世人和祂自己和好的工並不是因為祂看見了我們有什麼好處，也不是

因為我們的信心，悔改和順服。「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羅5：8）神愛罪人並不是因為罪人有什麼值得祂的愛，而是因為神就是愛。和解是神無上權威的工作，通過十字架上的祭，祂親自挪開了因罪而產生的障礙，為我們開了與祂聯合的道路。赦罪的恩典藉着信而成為我們的，但這恩典在我們的信以前已經存在，是它使信變為可能的事。

基督的死說明了神人間的交通如何建立。一方面不低估罪的嚴重性，而另一方面則無損於神至高的公義。在這一點上，代罪的觀點，較比強調基督摧毀罪惡據點，叫被擄者得釋放更深遠。罪人不單要從魔鬼的捆綁中獲釋，更要與得罪了的神和解。查理衛斯理把這一點說得很好：「耶穌打破罪惡威權，叫被囚的得自由。」除非人的罪得赦免，否則沒有真的拯救。

說上帝憎恨罪，卻愛罪人是很膚淺的神學。罪是不能和犯罪的人分開的，罪就是罪人犯的。所以聖經關於贖罪的教訓就強調上帝的義怒臨到罪人身上，而基督是代替我們受罰。保羅就是這個意思。他說「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8：3-4）當主在極端痛苦中喊叫「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祂為我們嘗到了被咒詛的滋味。十字架表明了上帝至高的神聖和愛。與神交通使到受託生活有可能，而這個又是基於我們承認「我本是一個不配為上帝兒子和伙伴的罪人，可是基督為我死了。」

救贖神學的另一主要發展是救贖而不是和好。它描述兩個強大勢力的衝突，就是俘擄了人的

罪惡勢力和勝利的耶穌——祂藉着自己的死勝過了邪惡，釋放罪人。這一觀點在聖經裡有很堅強的基礎。在「最早的福音」中已經出現了。上帝在始祖犯罪後對撒但所說的那深奧難明的話：「我又要叫你與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脚跟。」（創3：15）只有從十字架的觀點來看才能夠明白。它說出了女人的後裔人類和蛇的後裔罪惡之間的一場大戰。當第二亞當從女人的後裔中興起，堅決地對抗撒但的攻擊，且征服它時，人便會再次得到樂園。這不是輕易得來的勝利。蛇會傷害人。因此救主要受苦楚。但祂會打傷蛇的頭，釋放人類。

同樣的勝利之音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也可以聽到：「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在主整個的傳道工作上，由曠野受試探到釘十字架，祂一直看祂的工作是與神對抗的惡勢力作戰。祂也看到祂的死就是得勝之道。祂的死是把人從罪惡中釋放的贖價，是要結出救贖之果的種子。所以保羅欣然地說：「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弗1：7）因爲「祂救贖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1：13）在後來神學的發展上，希臘教父們就很重視這一點。而西方思想卻強調調罪和獻祭。改教運動大致上還是跟從奧古斯丁和安瑟倫定下的西方思想模式。雖然路德描述罪惡、死亡、邪惡、律法和神的震怒爲給基督打倒的「暴君」這一說法也承認到另外的觀點。在我們這時代，奧連主教認爲贖罪和勝利兩個觀念代表了教會對基督工作的基本瞭解。他以爲神在救贖中的工作是主也是賓，基督一生主動的順服上帝，其死亡正是順服的最高表現，

又強調基督的勝利正面和有建設性的結果。

這理解的方法很明顯地對受託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只要記得路德的話：「基督已經從諸般罪惡、死亡和魔鬼的權勢中釋放，救贖……了我，爲要使我完全屬於祂……事奉祂。」贖罪的觀點得到了補充，但並非取代了和解的道理。片面的強調和解會導至過份強調律法的觀念，但單是拯救一個觀念又不足以說明人的罪或神的義。在兩種情況之下，重點都在於主的愛深不可測。「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了，上帝的愛就在此爲我們顯明了。」（羅5：8）此即和解的要旨所在。是「靠着愛我們的主……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羅8：37）當「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永生的上帝。」（希9：14）這個愛的勝利便在我們身上實現了其目的。受託回應主在各各他所彰顯的愛就是：「慈愛如此神妙高厚，要報必獻身魂一切。」

君 王

耶穌作爲先知所傳講的和作爲祭司爲我們獻祭，建立神人關係的新基礎，都是由於祂是由神指定的生命之主，萬王之王而得到它們的權威和果効。基督的復活，祂勝過死亡昇到上帝的右邊，和祂榮耀地再來審判死人活人的應許都是基督爲主的信仰基礎。相信永活並昇天的基督對受託有

什麼意義呢？基督從死裡復活是由祂開始的新時代的基石，只有生命開始的創造可以與它比擬。它也是教會的存在，信息和事工的依據。新約關於基督所說的一切都是從祂是復活的主的確信來的。祂勝過死亡，這顯明祂與其他有信心的先知、教師、英雄不同。祂「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羅1：4）復活證明祂是那新約的中保，祂的「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4：25）「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使祂從死裡復活。」（弗1：19—20）福音就成爲「上帝救贖的大能。」教會就是靠着這復活的大能來生長和展開其工作。其聖禮就是與活着的主的交通。其成員「嘗到將要來臨的世界的權力」，因爲藉着復活，基督把將要來臨的世界的生命帶來這個世界，而信就可以得到這個生命。「我們與主一同復活得新生命，」並成爲新生命流入世界的通路。因此，我們和保羅一樣祈求「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3：10）就是尋求受託最深和最豐富的意義。同時，路德在解釋基督的事工對每一個別信徒的意義時作了以下的結論：「……事奉祂，正如祂從死中復活了，永遠活着掌權一般。」基督的復活是歷史的獨特中點，是罪和死的統治的完結，和彌賽亞的統治的開始。教會就是因着魔鬼的權勢已「勞永逸地征服，而凱旋地宣佈：「耶穌是主。」這個勝利——「祂的復活」——就建立了祂主的權位——「祂昇到天上，坐在全能的父上帝的右邊。」把「昇天」和「上帝的右邊」用一般的空間觀念來理解是多餘的，因爲上帝是不受時、空的限制。保羅描述昇天的真正意義：「（上帝）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

但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1：20—22）使徒跟着說上帝立基督作一切的元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1：23）教會就是祂統治的有形中心。靠着祂一切被創造，祂也用祂的道來維持這一切，由此看來受託也有它宇宙性的意義。其目的就是把生活的每一面回復到主那裡。愛勒頓在他的美麗的聖詩裡就捕捉到這一點：

工廠，田莊和市場 地上和海洋的富饒

科學和藝術的世界 都由祢顯明和統治

讓我們用行爲和知識 來證明我們屬天的生命

並宣稱地上的國度 是祢的而不是祢敵人的。

基督不但是教會的主，也是整個創造的主。教會的工作就是去見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是祂的，只有在與祂的關係裡，生活的每一方面才有意義和目的。不論我們承認祂是主與否，所有人都在基督的統治之下。「爲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弗3：10）基督的管家就是找到生命之主的人。他們的言行都見證祂是主。

教會深信基督的應許，肯定「祂會以光榮的形象回來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直到永遠。」當上帝爲世界所定的永恆的計劃達到完美時，全世界都要認識到基督是王。「耶穌基督是主」這個基督生活的真理到那時候就衆人都要承認了。（腓2：11）基督的再臨是祂復活所保證的，不

是虛幻不可知的事。勝利之日是必定跟着復活日而來的。基督和祂的國最終必全面勝利的保證賦予受託最深遠的觀點，最強的動機，最終的價值。它就是那偉大的「所以」的基礎——「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就永恆的觀點來看，在主裡的工作才是唯一有前景的工作。但這個保證也給基督的管家最高的責任，就是「你們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恐怕祂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着了。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衆人所說，要做醒。」（可13：35—37）

第五章 聖靈與教會

信徒生命係由聖靈所創造與維持。人類自私成性，根本不可能激動我們受託的信心，及接受耶穌爲生命的主；也不可能全心全意地奉獻自己。那都是聖靈的果子。保羅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12：3）路德解釋使徒信經第三條時說：「憑我自己的聰明和能力不能信靠耶穌、來到祂面前。但聖靈呼召我，啟示我，並使我成聖。」基督教的信仰與其他信仰不同。它是由神那裡來的，不是由我們的理智、意志、慾望而產生的。這是另一個道成肉身的神蹟：永恒進入歷史，上帝的生命進到我們的生命裡。爲我們而死的耶穌成爲活在我們裡面的主。因着聖靈、創造、上帝的主權和我們的責任、救贖、恕罪和在基督裡的新生命，這一切都成爲我們個人的事，真實而重要的事。聖靈的教義就是要我們不可忘記在真正的基督教信心和生活中，神永遠是主動的，而我們所作的不過是反應神的工作。

信徒管家不單是一個對屬靈事情（以別於屬世的事）有興趣的人。他接受聖靈，聽其指引，並祈求聖靈充滿他。他不以貴賤來分辨屬靈和屬肉體的事物。一切事物，都是從它與上帝的關係是否正確，有無適當使用這點來決定是屬肉體還是屬靈的。離開了聖靈，整個人，連道德、宗

教等高尚的追求也包括在內，都不過是屬肉體的。就算在最屬靈的人中，還是可以找到那追求自己利益的老亞當。而在上帝裡面，由祂帶領的生命卻完全是聖靈的工作。

從福音記述聖靈的各種能力，可見關於聖靈的教義是很深遠的。聖靈能夠改變人的生命，使人成爲基督徒，帶領他們成長，又創造了教會，並且保守它。聖靈怎樣帶領人信主將在下一章討論。我們在此先要明白在神的計劃中，聖靈與受託有什麼關係，又有什麼功用。也要研究教會這因着聖靈而結成的團體的本質。

聖靈在神計劃中的角色

約翰福音的作者說：「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爲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7：39）他指出神對世界有個計劃，是以耶穌爲中心，好使我們對聖靈的作爲有正確的認識。如果我們能從歷史所彰顯神拯救計劃的角度來瞭解聖靈，就能夠避免教義上的混亂。我們首先學到怎樣分辨人的各種精神狀態和聖靈之不同。古今中外的玄想哲學家，例如古希臘的柏拉圖，印度的桑克萊，愛爾蘭的柏克萊，德國的黑格爾，二十世紀美國的萊斯和柏德曼，他們都追尋與人精神本質相近、超越物質世界的精神境界。世界各宗教的神秘主義者發明了各種方法，要提高人精神方面，壓低屬肉體的一面。並且希望藉這些方法能夠與宇宙之靈交通，甚至溶沒於其中。也有人想出堂皇的

道德理論，希望把人的生命提昇到一個更屬靈性的境地。

我們要明白到，這些要達到靈性化生活的努力，都是人類的期望，要靠宇宙力量的幫助來發展他認為是存在的最高價值。但人的努力不應該與聖靈混為一談。聖靈是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昇到上帝那裡後賜給門徒的，祂便永遠在他們中間。

從基督中心的救贖計劃的觀點出發，我們便能夠正確地評估舊約中提到聖靈的多處地方。聖經一開始就描述聖靈是創造的上帝。在整個舊約裡，聖靈都是將生命賦予大自然和人的。以色列的宗教和政治領袖在執行職務時也得到聖靈的幫助。聖靈又將上帝的臨在帶入有信心的人心中。從舊約的聖靈到新約的並沒有中斷。初期教會在尼西亞信經第三節中說：「祂會藉着衆先知說話。」這就證明了此連續性。但很明顯的，聖靈是在五旬節才降下來的。這個矛盾應該怎樣解決呢？

答案在救贖的歷史中便可以找到。舊約是救贖的準備階段。耶穌是完成救贖的計劃。「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的上帝，與「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的上帝是同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祖看聖靈為在自然界、在歷史和個人經驗中賦予生命的主。新約的教會在上帝完全的啟示耶穌裡更清楚地看到聖靈。舊約神的啟示不但逐步變得清楚，更加超越本身而指向將來神計劃的完成。新約宣佈預言已經實現了。聖靈的新時代，接着耶穌工作的完成而開始。

在神的拯救計劃裡，聖靈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是不能劃分的。在舊約裡，聖靈已經和彌賽亞雙提並論：「耶和華的靈必在祂身上。」（賽11：2）耶穌就是用這預言來解釋其使命。（路4：

18) 彼得也用了另一類似語言來解釋五旬節的意義。(徒 2: 17-21, 珥 2: 28-32)。我主一生的每個階段都可以看到聖靈的工作。例如他的出生、受洗、受試探、行神蹟和教訓。當釘十字架的時候迫近，耶穌更加清楚地說到「另一個保惠師」的來臨，要門徒準備接受。藉着永遠的靈，耶穌在十字架上作了贖罪祭(希 9: 14)，又藉聖靈從死裡復活。(羅 1: 4, 8: 11) 聖靈又是在復活之夜，耶穌給門徒的復活禮物。昇天以後，門徒遵從吩咐，聚在一起，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五旬節一到聖靈便降臨了。

五旬節的要義是「完成」。耶穌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應驗了古代的預言。對抗神的反叛已經平息，彌賽亞得勝了。祂的勝利把新的創造力量帶到世界。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了，他是新時代的主。一個新的人類誕生了，他是新人類的頭。彼得解說五旬節的意義在於：「祂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這位耶穌，上帝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 33-36) 彼得認為五旬節的意義在於基督的復活和昇天。聖靈降臨毫無疑問地證明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不但復活了，更管理着這個世界。這些就是使徒們的見證。不過聖靈並不取代耶穌的位置。它帶領人經驗到基督這個活的事實。聖靈使人和基督裡的上帝有又嶄新又富有的個人交往。接受聖靈就等於接受耶穌，住在人裡面的聖靈也就是基督。保羅曾清楚地說：「主(即是基督)就是那靈」(林後 3: 17)，「末後的亞當(指基督)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 15: 45) 在聖靈的新時代，舊日一切時空的限制都因着基督而除去，祂藉着

與人的個人交往，影响人的生命，使古今中外的人得到聖靈。

只有從聖靈的新時代這一觀點，我們能夠瞭解信徒受託的眞義。「沒有基督之靈的人都不屬於祂。」保羅這句話說得十分恰當。除非藉着聖靈的帶領，人認識到活的基督，並眞誠的依靠祂，便沒有人能夠成爲基督徒管家。反過來說，眞誠的依靠主一定會帶來全心全意的自我奉獻。這就是管家的本義。聖靈帶來的信心是活潑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不是單守律例典章，「因爲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3：6），也不是限於禮儀、傳統、制度，因爲「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自由，」（林後3：17）也就是從形式解放出來的自由。生命因此是快樂的，自發的，充滿生氣的。這樣的生命是完美的，因爲它與神有伙伴關係。因爲「我的生命不再屬我，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他不是「從肉體來認識主」，看主只是一個歷史人物、一個教師、一個榜樣。我們「藉着聖靈認識主」，祂是與我們同行的神，是一位可以完全信賴的朋友。信心體現了耶穌常與我們同在的應許。信心就是勇敢地與主一同努力，達成我們與祂共同的目的。因爲我們深信在聖靈有力的帶領之下，在祂作主作王的新時代，要作成「比這更大的事」。神聖的受託——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弗1：10）藉着聖靈而生大能的教會，把永活的基督傳給世人而完成。在耶穌裡的上帝，通過不斷、增長的道成肉身，住在信徒心裡。主變成賦予生命的聖靈，把祂自己完全顯露出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脚下……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1：22）

重新注意到這思想的深遠意義是二十世紀神學的重大發現。就是，教會的本質與基督和聖靈的有機關係，和它在神計劃中的重要性。它給不同背景的信徒一齊努力追求在耶穌裡爲一的合一運動新的深度、活力和動力。它對受託運動也是同樣的重要。要在生活行爲上體驗信徒的真意。在第二章，我們已經提到上帝的道和祂子民是不可分的。在第七章，我們會特別講到教會就是與神立約的子民。現在要做的是指出新約教訓中，教會即聖靈的團體的受託意義。

對教會和身爲教友的意義沒有深入的認識，就導致一般人對受託的認識亦很膚淺。對小孩子來說，教會不過是一座建築物，給人進入學習神的知識。對孩子的父母來說，他們是教會的一份子，他們在那裡崇拜，教會就是那一羣會衆。由於教會教人怎樣正確的生活，它是社區的寶貴財產，所有好人都應該「參加」教會。不論他們已經參加了多少其他團體，也應該盡力支持教會。當他們參加以後，卻發現地方教會是全國教會的一個單位，而受託的觀念也要相應地擴大到整個教會的各項工作上。在某些地方的人可能沒有我們參加教會的觀念，因爲他們的教會是國家的機構，由稅收支持，而每人都是自然的受洗加入教會。最後，近年常有人談到一個大教會的出現，相信理想的教會是世界性的，應該包括全世界各宗派的基督徒。

從福音和基於福音的神學，這些所有參加、支持、組織、制度之談都未達到教會的中心本義。我們的主究竟有沒有創立一般人心目中的教會還是值得商榷的問題。祂有一羣跟從祂的人，也會應許：「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20）就算耶穌那句爭論

性的話：「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的重點也是在彼得的答案：「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沒有跡象顯示耶穌的確想建立一個機構式的教會。對使徒教會來說，組織和制度都是次要的。在五旬節時組成的團體的組織很簡單：「於是領受祂話的人，就受了洗……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2：41-42）就連幾十年後寫成的以弗所書，在提到分撒在羅馬帝國的信徒團體組成一個普世教會時，認為聖靈是組合、連結的唯一力量。它強調「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因為只有「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眾人的父。」（弗4：3-6）當然，體制的雛型還是可見的，那是為了避免混亂。因為伴隨聖靈工作的彰顯而產生的感情高漲，需要保羅定下一些規矩，好使熱誠得以疏導，要「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而教會也不能不注意聖禮，福音和傳教工作是由什麼人來執行。不過要謹記教會的制度，崇拜和工作的特定方法等都是傳統和歷史的產物，不屬於福音本身。就福音來說，真正的教會就是藉聖靈與耶穌合而為一的會眾。沒有其他因素是組成教會的要素。

隨着時代的演變，教會由聖靈的團體變成教會機構，所以重新發現福音的意義、也使我們重新認識教會的本質。路德說：「基督教會的精意、生命、本質，不是人的集合，而是在同一信仰下心靈的聚合。這是靈的合一，所以他們稱為聖徒相通。這個集合體本身就是教會，沒有了它，其他一切時、地、人、工作的集合都不足以成為教會。教會不是外表的合一，所以它與世俗團體有別。教會的真正本質是屬靈的。一個人可能擁有外表的一切，但如果他沒有信，絕不能稱為一

個基督徒。只有信使人稱爲基督徒。」路德當然也注意到外表形式在教會工作上的適當地位。聖靈用信徒作傳教的工作；包括了講道和聽道的，時間、地點、設施、一切方法和有組織的活動。但制度只是道的工具，道不是制度的工具。藉着道，聖靈喚起信心，而教會在傳講道的時候變成「從道而生出所有信徒之母。」奧斯堡信經和以上的看法融合，它對教會的定義爲「聖徒的集合，在其中福音正確地傳播，聖禮正確地施行。」

我們只能提出本世紀對瞭解教會本質的重大貢獻中的少數幾項。瑞典神學家比領主教重新發現代教會觀和改教傳統，他強調教會基本上是上帝藉着祂的道和聖禮的行動，而不是人決定他們要聯合起來。因爲恕罪是上帝工作的中心，教會的本質也就是赦罪的恩典。這恩典是白白賜給人，帶領那些接受的人從枷鎖中掙脫出來，進入自動、自發、事奉的新生命裡。虞格仁主教也有相似的意見。他強調基督的本質是明白教會本質的要素。「在基督裡」就是成爲祂身體上的一個活肢體，祂的身體就是教會。

威姆把這個道理說得更清楚：「信徒不是耶穌的學生或跟從者，他們是不斷增長的基督人格、基督本身的一部份。」只有基督與上帝有無間的交通。如果我們與上帝也有這種交往，就是已經進到基督裡，成爲基督人格的一部份。教會就是復活基督在歷史中不斷地臨在和在工作。庫爾曼認爲教會是基督國度可見的中心。昇天的基督是生命之主，所有掌權的主，屬於教會的信徒們就是那些認識到其主權、忠於祂的人。最近一個值得一提的見解是卜仁爾所提出來的。他說教會是「藉

着信與基督交通合而爲一，同時也是在愛裡大家如同手足一樣。」他警告人不要以爲教會就是制度，制度最多不過是暫時的外型。他強調教會的本質是由聖靈創立和支持的團體。

如果信徒受託要達到真正目的，一般信徒便要瞭解教會的神聖起源、本質、功用，等神學上的見解。否則，就會產生定義和實際生活上的分歧。神學家不但要告訴人教會組織等外在之物並不是屬於本質的。如果教會是聖靈的團體和工作者，那麼，它使用的外在之物便不再是外在的，而是有聖禮的功用，是聖靈的工具。如果教會是基督不斷的道成肉身，它就表示信心接受了的道也不斷變成肉身，教會所講所行的也就更清楚地顯明了耶穌的形象。正如耶穌所說：「看見了我就如看見了父。」所以教會一定要做到「誰看見我就如看見基督。」如果教會是可見的國度，它的光就要照在人前，叫人看見它所行的善而歸榮耀給上帝。

早期教會描述自己的字眼和形像正好用來說明教會本質所含的受託意義。「教會」(KYRIA KOS) 這字的根源在希臘文裡是形容詞，在新約裡用來形容主的晚餐和主日。因此，教會一字就有神的所有權的受託含義。教會是基督的教會，不是我們的，祂是主人，不是我們。教會不是爲了我們的喜樂而存在，是爲了作祂的工，完成祂的計劃而存在的。

新約裡「教會」這名詞是指「一羣被呼召的人。」在古典希臘文中，它指一個城的公民在使者的召集下組成的政治集會。在「七十譯本」舊約裡，它用來指以色列人的集合：上帝由各國中召出來，成爲祂立約的子民。教會的根本不是一班人在同一目標之下團結起來，而是一個由聖靈

指定的信徒的聚合。它是由上帝的旨意而組成的。其成員都是上帝選擇呼召的，他們應召與上帝立約，接受神聖的使命，作其管家，完成祂永恆的旨意。

新約稱教會爲「一羣，或一小羣」的說法是最言簡意賅的。主把舊約中上帝和彌賽亞是「牧者、王」的形象來描述祂自己爲好牧人。祂爲其羊羣，也爲外邦人捨命，要把他們都合成一羣。祂安慰信徒說：「你們這小羣，不要懼怕，因爲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12：32）使徒也稱教會爲「屬上帝的一羣。」基督是爲首的牧人，祂爲這一羣流血捨命。路德說這教會的定義是一個七歲小孩也能明白的：「羊聽從牧人的聲音。」這比喻對受託來說也有貢獻。好牧人說：「我的羊留意聽我的聲音。」要成爲祂羊羣的一份子，就要留心聽祂的話，全心全意的信靠、服從祂，因爲「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啟14：4）

主自己講了一個重要的比喻：「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15：5）稱神的子民爲神的葡萄園或是田地也是聖經裡傳統的比喻。耶穌用它來指祂和信徒間的密切關係，并給這比喻更深更活的意義。耶穌和教會生命的關係就像葡萄樹和枝子一樣，是不能分割的、活的整體。教會不是由一些人聚在一起而組成，一些各不相干的葡萄樹枝子放在一起也不成一棵葡萄樹。教會是耶穌生命的增長和活動。在教會裡的意思就是在基督裡。最重要的就是這真理的實行對於受託的意義：「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人若不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約15：5—6）教會作爲一個外在的組織可能有枯枝，那真

正的葡萄樹卻沒有。教會如果是真的教會，其成員就應該在受託生命裡結出果子。

保羅所講關於教會的比喻也有同樣重要的見解。就連他用「房屋」這靜態的形像來指教會時，（弗2：20—22，林前3：9），也不能避免認識到神的目的有生命和生長的觀念。在活着的基督裡，「房子聯絡得合適，漸漸成爲主的聖殿。」（弗2：21）信徒們不斷地「被建造成上帝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2）在彼得前書裡他們被稱爲「活石」。（彼前2：5）他們也是「與聖徒同國」，是天上的國民，分享權利和責任。（弗2：19，腓3：20）作爲「神的家」的教會也發出家庭的溫暖，在其中受託成爲家庭的事務。教會是「基督的新婦」這個「奧秘」指出基督與教會是合而爲一，並由這合一產生愛的順服。如果把這一段經文抽出不理上下文，由感情和神秘思想的角度來解釋，這個美麗的比喻就失去了力量。使徒要講的要義是：「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這兩種順服都是由愛所產生的。「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弗5：25）這種愛是潔淨、感化、使人成聖的力量：「把教會洗淨……可以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5：27）明顯可見，教會的理想是由最深的動機引起，爲基督徒受託的最高目標而奉獻自己。

保羅把教會稱爲「基督的身體」是最常被引用和強而有力的比喻。它是教會爲基督不斷的道成肉身的神學見解的基礎。基督是活在歷史中的，因此是榮耀之主的一部份。毫無疑問，使徒保羅不以爲教會是一個偶然的集合。教會是活的團體，由聖靈把它和基督合而爲一，以基督爲頭。

受洗之後我們也加入這個生命有機體裡，從道和聖餐得到滋養。因為傳講上帝的道和施行聖禮都是有形的活動，所以教會又永不可能是一個肉眼不見，純粹屬靈的組織。雖然由聖靈所生的信和「在信裡集合的心」是屬靈的，它們的活力表現出來卻是有形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并非不具形體的概念。只有指在天上的聖徒時，我們才可以說教會是無形的。上帝藉着道成肉身，在這個世界工作。祂道成肉身，成爲耶穌，道成肉身一直繼續的進入一個新時代。那新時代緊接着耶穌在地上工作的完成而開始。主現在變成賦予生命的聖靈，住在教會中，就是祂創立的信和團契的有形組織。可是，我們卻不可以把任何一間教會，甚至是所有教會加起來的整體和道成肉身的基督混爲一談。因爲基督並不活在那裡「不在祂裡面」的人裡，雖然他們可能受了洗，名字也記在教友名冊上。行邪術的西門雖然受了洗，是個「信徒」，彼得卻對他說：「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徒8：9—25）把一班名義上的，或是不冷不熱的教友也當作基督身體的一部份是大大

的不敬。

如果我們採用一個固定的定義，那麼教會是基督生命的身體和教會是一個屬世的組織，裡面有很多沒有生命的信徒這個矛盾就很難解決了。如果教會的定義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延續，而不可避免的有其外在的制度形式，那麼，就如天主教一樣，教會組織有權看它自己爲基督的身體，不論它本身和本來的道成肉身比較之下是何等的軟弱和不完全。如果根據定義來說，受洗就是進入基督身體裡，則所有受了洗的人，也不管他們是否真的信徒，都算作基督身體的一份子。這個矛

盾是不能用有形，無形教會，廣義，狹義的教會，和外，內在的教會等區分來解決的。最終的區分是有生命的教會和死的教會，真正活出基督信仰的教會，和按定義徒具虛名的教會。這種區分是教會的主親自作的：「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3：1）祂以教會是否能發揮基督身體的功用來判斷它。正如祂以順眼的行為來判斷那些人是真誠的稱祂為主一樣。活的基督不能和死的身體合而為一。教會要得以稱為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辦法，就是主的辦法：「遵守我的道，結果子。」

從賦有生命的基督受託的觀點來把矛盾解開，使基督身體的比喻不單只是語言上的形像。當這個比喻不但定義一個神學概念，更加描述了教會的實際生命和工作時，有形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要不斷實現它的使命和本質，達到它自己給自己的定義。如果基督真是頭，教會是肢體，那麼，教會的思想和行動便由基督來指揮，就如頭指揮肢體一樣。教會的生命也應該是實現基督救贖的目的。它的聲音應該是耶穌的聲音，傳講他永恒的福音。它的手應該是耶穌的手，作愛的工作。耶穌應該藉我們的眼來看，藉我們的腳來行走，通過我們的心去愛人。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就是說教會活出了受託的真義。

我們已經從聖靈的工作和教會的本質追溯到受託的根源。上面說的神學不是創新的見解，乃是福音和改教運動的神學。讓我們以奧斯堡信條辯護書中的一段來結束這一章。「基督教會必需

無條件地將之定義爲基督活着的身體。」「基督的國度是祂以聖靈來使它活着的。」「因此那些基督在他們裡面沒有影响的人不能算是基督的肢體。」

第六章 因信稱義

我們已經知道信徒受託所表現的新生命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把人帶到永生基督之前，將人和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合而為一。在本書之始，我們也學到道藉教會，邀請人與基督裡的神相遇的道理。現在我們要研究一下人怎樣與神親近。首先遇到的問題是：人和他的罪；由基督處獲得的救贖在個人生命裡的應用；福音的主旨：把人交給神帶領；發現罪人能與神成為受託所指的伙伴基礎，這些問題可由腓立比獄卒的話總括起來：「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徒16：30）

「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這答覆在福音派神學裡稱為「物質原理」，也就是因信稱義。這道理非常重要，因為它總括了福音的內容。描述神人建立交往是在人就是人的現實基礎上，沒有一點幻想；上帝是至高聖潔和仁慈的神。

爲了分析這教義在實際受託生活中的意義，我們先從具體經驗出發，福音也是由此得以達到目的。我們的出發點可以是保羅、奧古斯丁、衛斯理、本仁等人與上帝相遇的經驗。但我選擇了路德，因為他的經驗把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教理說得最清楚，對現代福音神學也有巨大的影響。

讓我們回到一五〇五年。路德當時二十二歲。他已經有兩個大學學位，正在攻讀法律。但他

因爲與死亡有多次的接觸而內心的掙扎更加強烈，要尋找與神有更可靠的個人關係。最後，當他回大學途中，遇到雷雨，他差點被雷電擊中，倒在地上。這經驗和牛頓被蘋果打中一樣的不算特別。但牛頓從他的經驗發現了物理學的一條基本定律，年輕的路德也由其經驗而掌握到永恒中的責任問題。他看到「我是自己命運的主人」這一說法是多麼愚蠢，因爲在死亡的時刻，另一個主人在呼喚，而每人都要回答。如果在死亡的時刻，我們要接受另一主人，那麼認識祂，接受祂爲生命每時每刻的主豈不是更好嗎？況且你必需單獨地回答祂的呼召。就算你一生沒有單獨負過甚麼責任，把所有責任都推到別人身上，在死亡這事上卻行不通。要自己面對死亡。因此，就永恒的觀點來說，沒有一事比學習接受個人的責任更加重要。

這位良心敏感的青年便拋棄前程，進入修道院去尋找這問題的答案。從此，他開始了多年的靈性掙扎，探究教會爲一個真誠追求者所提供的人神分隔的橋樑。有些人對教會所提供的：「盡你所能而行，教會自然會照顧你。」這類答案已經滿是；路德卻不然。他要尋找上帝自己的話語。他受的教育告訴他人只要有決心，甚麼事都可以做成。可是他發覺人的決定只能滿足人的要求。上帝要求人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去愛祂。路德和保羅一樣，發覺他做不到這一點。他要訓練自己去愛上帝，可是強迫的愛不能算是真愛。他看到在內心的深處，人甚至在上帝裡也爲自己的好處打算。他不是爲了神而愛神，而是爲了使自己內心平安和快樂。因此路德認爲人與上帝的分離是由於他無可救藥的自私，也就是他所稱的原罪，或是個人的罪。人不但行各樣壞事，他本身更

是罪人，只能愛自己高於一切。他與神的關係不正確，因其宗教根本上就是自我的偶像崇拜。他以上帝爲上帝，反而爲自己的目的利用上帝。改教運動的罪和恩典的教理不是冥想出來的哲學，乃是從痛悔的心靈所發出來的。

福音的光輝卒之臨到他。路德成爲威登堡大學的教授。在準備詩篇的講義時，他讀到詩七十七篇二節：「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這奇特的祈禱文吸引住他。罪人怎能訴諸神的公義來求拯救呢？神的公義不是要懲罰罪人，而不是拯救麼？他在聖經裡尋找答案。在羅馬書一章十七節處，他找到：「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神的義不同法庭裡的義，乃是拯救的義。人與神的交往不是建立在神的層面，因爲人永遠爬不上去。而是神下到人的層面和人建立交往。得救不是個人的成就，乃是上帝送給擁有信心之人的禮物。我們也不應該拚命去追求這份禮物，而該以感恩喜樂的心來接受。稱義就是與神有正確的關係，這種關係不是基於我能做甚麼，或我能改變甚麼，而是基於神在耶穌裡爲我作成的工。我們認罪，上帝的義便會寬恕我們。這并非說上帝雖然公義，他也拯救罪人；乃是說正因爲祂是公義的，所以祂拯救罪人。其公義比我們瞭解的還要高一等。是拯救的義使罪人稱義，也就是祂對罪人的愛。路德說：「我們要注意這點，就是：聖經裡提到上帝的義，是指神通過耶穌彰顯出來的恩典和慈愛。」由於人的自我虔誠，便使福音之光長期藏在斗底下。現在卻再次發出亮光。震驚的修士（路德）由小室出來，成爲完全改變了的人，帶有信息和使命。他成爲福音的管家，因爲他已經發現福音的真

意。

要成爲傳福音的信徒，就要像路德一樣自己去發現福音的真義。經驗的形式人人不同，因爲上帝對我們作個別的看待，而沒有兩個人是完全相同的。福音的經驗是感情還是理性，是突然還是漸進，是早或是遲，都與我們的性格及背景有關。分析這些經驗的種種樣式是心理學的事工，而不是神學的。只要這些經驗是真實的反映聖靈通過福音給人與神一種新的關係和在基督裡的新生命，其神學內涵都是相同的。那就是，上帝樂於接受罪人，那些承認自己是一個完全無助的罪人，感激地接受與神交往這份本來不配領受這份禮物的罪人。最早的一位偉大福音神學家保羅說明了上帝與罪人的友誼神學：「因爲眾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羅3：23—25）「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和好。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羅5：1—2）這就是福音的中心。改教神學很清楚地肯定：單靠基督，單靠恩典和單靠信心。如果更加準確地說了三者的關係：人與神的交往是藉着基督，同時是本乎恩，因着信的。

讓我們再深入一點研究這種神學。在此不用詳細討論「唯獨基督」，因爲我們一直是以基督爲中心來研究受託的道理。讓我們簡單地指出因信稱義的福音的基督不是歷史人物，要我們接受其教訓，效法其榜樣。祂遠遠超過先知，教師，模範或是立法的人。祂是中保，是救主。祂是自

我犧牲，爲着我們將自己獻上。祂是人子，要「尋找失喪的人」，用祂的生命「作多人的贖價。」祂是上帝的羔羊，祂的血「爲多人流出使罪得赦。」祂是主，祂有神聖的赦罪權，祂又吩咐門徒「往各地去奉祂的名傳悔改和赦罪的福音。」

耶穌這些話就是因信稱義教理的基礎。以此爲基礎，保羅從他自己和永活并赦罪的基督相遇的經驗來思考耶穌釘十字架的事。他領悟出來的道理是：「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我們靠着他的血稱義……更要因他的生得救。」（羅5：8—11）改教者瞭解，掌握到這重要的教理，乃是宗教上的一大突破；它在宗教史上的重要性有如哥白尼的科學革命。人追求上帝變成上帝尋找人。「人要努力使上帝與他友好」的情況現在倒轉過來，成爲「上帝盡其所能要使人成爲祂的朋友。」我們不再說「善良是得救所必需的」，我們現在說「得救是良善的前題。」我們的良善與我們得上帝的歡心無關，因祂使罪人稱義，是基於基督爲罪人所作的。

單靠恩典這一點叫我們注意到上帝拯救工作的特性。福音的特色也在這點；它與其它宗教不同。人不需要做甚麼，完成甚麼工作，達成任何要求。上帝心中愛罪人，按他們的情況，接納他們，愛他們。讓我們回想一下上帝在浪子故事中的形象。浪子的父親來不及他走到門前，就已經跑出去迎接他了。浪子也沒有機會向父親懺悔，像他早就預備好的，因爲父親已經與他親嘴，把他擁抱着。這就是不受理智或是道德限制的，無條件的，純粹的拯救。又想一想在十字架上的

強盜。其一生，從道德的觀點來說當然是一無是處，他自己也說死刑是他應得的。可是他的祈求：「記念我，」卻得到「今天你會和我同在樂園裡」的答覆，連一個審判的字眼都沒有。他內心深處的痛悔及渴望主恩典的呼求，沒有遭受拒絕。

恩典是上帝對付人的悲慘困境最有效的戰略；亦表示祂是上帝，祂的道不是我們的道。對保羅來說，上帝的新拯救方法代替了舊的，緊守律法的努力。這個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經過了絕大的內心掙扎才能夠承認：律法不是救贖的方法，只有主耶穌基督才是，祂是律法之末。新的方法是至高的愛，不限對象，不分配得和不配得的人，不是找尋可愛的，而是創造愛的對象。用路德的話來說：「上帝愛罪人不是因為他們可愛，他們的可愛是因為已經被愛。」上帝是賜給完美禮物的主，包括永生的禮物。只有祂是公義的，但因着祂榮耀的恩典，把自己的義歸給罪人。他們稱義不是因為行為，而是單單依靠耶穌為他們所作的。因律法而稱義只是宣佈無罪的人無辜，但靠恩典稱義卻是宣佈罪人為無罪。我們是罪人，當受審判，但恩典是無條件的愛，是我們本來不配得的。它是白白的送給我們的，只要我們肯接受。

單靠信心，這是稱義的第三個重點，叫人注意到人在稱義中唯一要做的，就是要接受神的恩典。「因信稱義」這講法容易叫人誤解，因為信既不是稱義的因，也不是它的基礎。基督的工作才是救贖的基礎，恩典和上帝對罪人的愛是因。信就是接受上帝在基督裡為我們所作的，賜給我們的东西，是全心全意的信賴在基督裡彰顯的上帝。這是生命的基本方向，就像罪一樣。保羅說：

「凡不由信來的都是罪。」信是以上帝為中心的態度，罪是以自我為中心。信的第一特徵是接受。靈性貧乏、向往，飢渴，如小孩一樣，是耶穌給進天國定下的唯一要求，也為在十字架上的強盜打開了進入樂園的門。「耶穌進入溫柔者的心。」第二個特徵是信賴。信就是把自己交託給耶穌，好像病人動手術時信賴醫生一樣。信就是讓祂全權處理，自己不再掙扎，拋開驕傲和沮喪。信服是第三個特色。不單是接受一些事為真，而是要接受一位新的主和新生命的責任。

稱義因此是上帝的工作，與我們本身的轉變無關，我們的改變既不是稱義的條件，也不是稱義的結果。稱義只是指我們與上帝關係的改變。我們是蒙寬恕的罪人，但仍舊是罪人。我們被稱為義，但未成為義，因為我們繼續依賴上帝赦罪的恩典。但信是我們主觀上對恩典的回應，它表示一個新的改變生命的力量進入我們裡面，開始了一生的新舊生命的衝突。由自驕，自私、貪心，變為信心的依靠，有信心和順服，其中包括生命的整體改變，就是新生命。可以稱它為悔罪，改變思想，改正，改變方向，但最好還是稱為重生，即是新生命的禮物。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聖靈藉着真道重生了我們。聖靈叫我們肯定信仰的根本：「耶穌是我的主。」又與我們的靈同証我們是上帝的子女，叫我們和永活的主和祂的子民合而為一。

信最要緊的不是質，也不是量，而是它的對象。保羅說：「我知道我信誰。」信是個人間的關係，是不能量度的。當門徒求耶穌說：「主阿，請你加添我們的信心，」祂立即把他們的注意從那種計算上移開，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來，栽在

海裡，他也必聽從你們。」（路17：6）主強調信是與上帝相連的，其力量不在那種聯繫，而在我們所連繫的上帝。如果我們與祂無盡的能力合而為一，對我們來說不可能的事都變為可能了。因此，若非全心相信，就是完全不信。正如奧古斯丁說信是緊靠神；若不是全力緊抱神，就是根本沒有抱着祂。好些時候，我們所認為的信只是自私的老亞當穿上了新衣，是對我們自己信心的信，是我們個人虔誠的緊張抓捕。真正的信是藉道和祈禱，敞開心門，使上帝的力量可以注入我們裡面，也通過順服的愛，使那力量藉我們流入他人生命裡。

這個關於基督，恩典，信心的福音和受託有甚麼關係呢？只有一個答案：這個福音是受託的心和靈魂。讓我來說的這基本神學如何回答三個有關受託的重大問題：(1)它的開始；(2)其動機；(3)其方法。

讓我們先思想一下受託生活的開始。靠恩典稱義的教理假定了人是罪人，他反叛了神的統治。我們的管家職份不能追索到由創造而來的兒子名份，因為我們已經失了兒子名份，更失去了履行管家職份的心志和力量。福音沒有訴諸人的善良本性，責任感和博愛的精神。福音是上帝自己進行救贖的工作，征服人的罪，又在祂至高的恩典裡，基於恕罪與人建立交通。受託的開始也不能直接追溯到稱義這客觀事情處。拯救是單靠恩典，是上帝的工作，既不需要，也不容許人的合作。稱義不是神人一起完成的，是祂為罪人作的。上帝把自己作犧牲，來征服罪的事工是獨特，至高而又矛盾的事情。祂使自己的兒子成為罪，為要把人從罪釋放出來。但這個救贖的工要人自己以

信心來接受才能達到目的。全心全意的感謝上帝救贖的愛的信心就是受託的起點。受託是信心表現在行動上。用史圖登的話來說：「受託就是我說我信了之後所行的事。」受託一詞固然常常用得廣泛。道德判斷本身就要求行爲。我承認某件事是善，我就有責任去行出來。但是基督教受託只是信徒的事，就是那些藉着信接受了基督新生命恩賜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人非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11：6）不是從回應上帝恩典的信心而來的受託不能算是基督教受託。在教會賴以生存的福音裡，恩典是永遠在責任以先的。先有禮物，工作是跟着來的。

彼得後書的開始就很鮮明的說出這個真理。其作者先說到藉救主耶穌和神的公義而得到的寶貴的信心，以及多多恩惠和平安。上帝的神能又將我們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使我們能夠分享上帝本性的極寶貴應許。在此以後才要求我們要份外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愛心，他總結說：「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彼得1：8）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要高高興興，因為你的罪已經赦了。」跟着就是：「不要再犯罪了。」這個次序的含義是如此的重大，一直可以追溯到舊約的十誡。上帝把祂的子民帶出埃及，救他們走出爲奴之地。祂要求獨一無二的忠心：「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上帝的拯救是他們順服生命的基礎。

神的工作和人的作爲之間的關係是神學家長期辯論的問題。聖經很清楚的把一切的善行都看

爲上帝在人裡所作的工，但又不斷的勸人爲善。保羅將這兩個觀念用一個似乎矛盾的話連起來：「應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爲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你一定要本着良心行事，因爲一切都是神的工作！自古以來道學家就太過強調前半段話：「應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以致完全抹煞屬神的一面。奧古斯丁一派的神學家又傾向於強調後半段，以致忽略了人的責任。協調論指出神人合作解決這個困難，神和人都有份行事，也共同負責。雖然這理論沒有神學的深度，它似乎肯定人一定要有所行動，這比神已完成一切的辯證神學似乎能給人以動力。

保羅就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他不以爲「人一定要工作，雖然神已經作成了。」他說：「因爲神作工。」神作的工就是人也要作工的原因。史陶弗就證明這是新約整體性的教訓。他中肯地總括說：「上帝作的工喚起人作工的決心，上帝的工在人的工作裡產生功效。祂本身在我們的工作裡作工。神的恩典是潛能，需要實現。聖靈是禮物，也是任務。被神選中就是被召去服事。神的力量會加添，人的意志也不會減少，而是增加。」這是用神學的說法去說的神拯救的旨意，在有生命又生長的信徒受託生活中得到實現。

使人稱義的恩典的福音不單是受託的起點，也給它動機和繼續的力量。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三章說，基督在我們身上能行的事：快樂、平安和因着信心而得的平穩。這一切都是因爲「上帝……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弗 3：20）他用了一個論到福音時喜愛用的字眼：「動

力。」我們說在原子能時代裡，可以從原子能對我們思想的影响而明白到發現福音對保羅的意義。他遇到比想像中更巨大，革命性的能源，能夠成就比我們所求所想的更要多的工。上帝希望我們這樣的理解福音。祂從不提到宗教。有信心就是有生命，有豐盛的生命，有神的豐富和力量。祂說如果你有信心，就可以移山，沒有甚麼是做不到的。因信心直達上帝無邊天能的泉源。

這就是我們能力的秘訣。從活在基督裡的觀念看來，以為我們貯有限能力的假定是錯誤的。由於這錯誤觀念，我們要節省所有的小量能力，以免很快使用盡。基督徒是一條通道，不是貯有有限的能力；是一條導綫，而非一個容器。我們的能力非靠努力得來，非在於把我們僅有的貯起來，而是要改正與上帝的關係，好叫祂的能力可以源源不絕的達到我們。

曾參與教會中的實際受託工作者 能夠體會到這道理的重要性。我聽過一個職業籌款機構的代表說：「我發覺教會的人愈多被要求捐多量的金錢，就愈有可能捐出來。」這現象是十分正常的，因為當那貯存的態度被征服之後，愈捐得多，所得的喜樂也跟着增加。另一方面，有甚麼比要求掛名信徒與他們財產成比例的捐獻更加叫人喪氣的事呢？人本性的熱心很快便會用完，勸人捐款和被勸的兩方面都因此感到厭煩。而最後的方法通常就變成律法的口腦：「你一定要……」「你一定要更加努力……」

強迫別人更加努力，做更多的是完全歪曲了福音的內容。要勸自私的人全心全意愛主，從適當的捐獻來現出那種愛，就像是要從荊棘處採摘葡萄和無花果一樣的不可能。不在愛中的人是不

能夠去愛的。強迫別人去愛人是既不近人情，也無果效可言的，就像叫斷了雙腿的士兵站起來步操一樣。我們的主就說要先把樹弄好，才可以希望有好果子。福音的本質就是帶有新生命的道「接駁」、「種植」在我們心裡，把人從內心改變。用路德的話來說，這道使我們欣然自動地事奉主。我們和基督一同進到喜樂，平安，有力的新時代裡；而不是在強迫承擔的責任重担下呻吟。我們分享那祝福：「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使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希13：20—21）基督受託所依賴的力量就是那曾經打開約瑟新墳封口的大石，征服死亡的力量，藉着這能力，一個新天新地將被創造。

我們受託最要緊的事，就是和這力量連繫起來。含姆說，例如工廠裡的輪子突然停了，工程師查後又加了機油都無效。這都不是問題的所在。原來能源給切斷了，所以就算最好的機器也開不動。教會的情況也是一樣。我們可以改良方法技巧，投入大量金錢入這部機器，但最光輝富有的教會也是無用的機器，如果我們不把它和說「沒有了我，你們甚麼也作不成的」耶穌連接起來。

靠恩典稱義的福音又在受託的方法上教訓了我們甚麼呢？根據邏輯的結論，我們要承認道德的勸導和高壓政策是行不通的。一個受冷的人該被帶到火邊，而不是勸他變暖。那心中冰冷和貪婪的人需要經驗救主的愛，然後才會自發地，真誠地信靠祂忠誠的伙伴。把人帶到受託生活中就是把人帶到基督處。受託和傳福音的動機在根本處是一樣的。這些活動的目的不單是帶人到教會，

分担教友的責任。受託和傳福音的真正目標都是個人的決擇，全心為基督。達到這個目的的主要策略就是上帝自己贏得與他疏離的人歸回的策略。道成了肉身，充滿真理和不變的愛，所以祂寧願忍受人的鄙視唾棄，也不願丟棄他們使陷入迷惘中。當人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來回報祂的愛，祂默然接受，而不願讓祂自己與人分離。真正的信徒事奉都帶有受苦僕人和負十字架的樣式。十字架的方法是用無限的愛去包圍人，使他不能不接受。它雖然遇到挫敗，也不怨恨和喪胆。它不因人的拒絕而失望，因為它知道「愛是永不會失敗的。」不論我們用甚麼戰術，這個主要的戰略一定要牢記。它給受託有吸引力和忍耐的能力，這也就是福音的要義。

在指出基督教受託的適當開始，動機，方法時，靠恩典稱義的教義一直提醒我們信心和愛心工作的真正關係。如路德所說，我們得救是「單靠信心」，而不是阿奎那所說的「靠由愛心所構成的信心。」信心使愛心變得有力，而不是愛心加強信心。信心靠上帝的愛而活，不是靠我們的甚麼。但不產生愛心工作的信心則不是真信心。正如主在大審判的比喻裡所表明的：上帝最後的審判不是單憑自稱的信，而是從接受或是拒絕上帝的恩典而導至的生活實質來決定。真正的信徒用忘我的愛的工作來表明他們的信心的真誠。這些不是為報酬而做的，因此沒有工作紀錄。「主阿！我甚麼時候為你作過一事呢？」這種生活態度是有生命信心的證明；把人從本性的自私轉變成像主的愛。我們因此可以總結受託在福音神學中心原理的意義。用保羅的話來說：「因為上帝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

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2：11—14）

第七章 信徒皆為祭司

「信徒都是祭司」；「所有受過洗的，一無分別，都是祭司。」這是改教運動最初的主張之一。它不是路德自己想像出來的道理，乃是在福音裏發現的。新約裏提到「唯有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2：9）和「又使我們作他父上帝的祭司」（啟1：6）並不是指按立禮，而是指每一個信徒，不論男女，的祭司職份。祭司的職份就是分別為聖，為神和人服務，這是每一個信徒的召命。

這道理比其他福音神學的理論更受今日平信徒注意，鼓勵他們的受託和傳福音活動，也作為這些活動的準則。因為這道理給平信徒一些事情可做，我們所研究過的其他教理對受託的基礎，內容，動機等都有重大的意義。全體信徒的祭司職份為他們提供了具體行動的方案。這個有活力的教友觀念如果能夠再一次發揮它原有的効力，那可真是我們教會的革命。信徒便不會再有只要加入教會、參加聚會、承擔他那部份財政責任，以便雇用一個人來管理教會，便算是完成了責任這種不合福音的想法。教會不會再被稱為中產階級的集團，由好人、受人尊敬的中產階級組成的小圈子。主日的崇拜不再是信仰的頂點。它會成為把福音帶到日常生活裏人際關係的動力。教

會不再專注於維持其形式、傳統和各部門。它會再一次以充滿靈力、團結、見證的團契的姿態去面對世界。

均為祭司這一觀念之所以重要，是因它應用了基督和教會兩個教理。它顯明了耶穌是彌賽亞，教會是彌賽亞子民的基本真理。當使徒教會稱自己為「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彼前2：9），它用了與神立約之民的地位，應驗了彌賽亞的期望。它不是有共同興趣的人組成的團體，而是上帝計劃的結果，是用來執行祂拯救人類計劃的工具。由此看來，舊約的選民就是它的預表或胚胎。因此保羅叫教會作「上帝的以色列」，「亞伯拉罕的子孫」，「根據應許的繼承人」，「真正受割禮的」。彌賽亞已經來了。祂的生、死、復活帶來應許中新約要實現的新時代。對已經「在基督裏」的人來說，新時代已經開始了。基督藉着復活，決定性地勝過舊時代的邪惡勢力，給祂的人民保證所有敵人已經被擊敗。由聖靈的恩賜，他們得到最後勝利的保證，和由此而得到復活的能力。教會是這新時代的初熟果子，天國在地上的殖民地，在敵人領土內的據點，由彌賽亞在贏回上帝一切的創造所建立的。

對受託最重要的是新約的教訓，每一個彌賽亞團體的成員都分擔彌賽亞的職份。耶穌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20：21）彼得說信徒們成為「有君尊的祭司」，「要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因此一個獨特的身份和任務交給了「平信徒」。這個字是由「人民」演變出來的，在新約裏用來指彌賽亞的子民，有君尊的祭司。

平信徒更因此是祭司、是君王、是屬基督的人、又是王國的子民。最重要的問題是一個人是否「在基督裏」，是否基督身體上肢體之一，即教會的一個有生命的成員，共同擔負神國的工作，或是在基督以外。這分別比神職人員和平信徒的區別重要得多。新約裏有另一字指上帝國度的子民，那就是「聖徒」。它表示了他們和主的關係，主把他們從罪惡生命中呼召出來，使他們成為自己的子民，也表示他們和世界的關係，他們是活生生的「基督的荐信」。祂從世界召他們進到祂的國，又派他們回到世上，執行天國的工作。基督教的「聖」不是修道那種從世上的退隱，為自己一人的潔淨而努力。乃是忘我的事奉他人，藉着祂的力量，使不完整的工具完成神聖的旨意。

基督徒是「祭司」和「聖徒」的觀念是基於成聖的教理，即是聖靈使信心有活力，達到聖潔的生活。這教理很明顯的對受託很重要。廣義而言，整個受託神學就是研究成聖。它描述神旨意變成我們意念的過程。因着成聖赦罪的恩典，基督裏的新生命，上帝的國度等都變成受託的重要現實。反過來說，沒有這些結果的信是死的信仰。

為免我們錯誤地以自己的感情、經驗和善行來追求完全，我們不可忘記成聖是依靠稱義。不但信徒生活的開始是靠上帝無條件的，白白的恩典，就是信徒在生活行事上也是靠那同樣的恩典。路德說信徒是同時為聖人，同時為罪人。信徒一生中永遠不能達到不需要上帝寬恕的地步。一稱了義的人，正因為他的稱義，他不斷地向主呼求：上帝啊，求祢憐憫我這個罪人。主的門徒要常

禱告：請祢寬恕我們的過犯。教會的祈禱也要常常是：主啊，求祢憐憫我。」

人的舊我不但不喜歡單靠上帝賞賜而活，還要把聖靈的工作稱爲自己的，因此信徒是不斷的和自私有罪的人性作戰。「信心和新生命成爲我們所有，也成爲舊人的一部份」。不認識成聖和稱義同樣都是上帝的恩典，不是我們的成就，便會引致不合福音的觀念，以爲舊人因着成聖，逐步趨向無罪的境界。這種觀念的結果只會是最壞的罪，就是屬靈的驕傲，甚至以自己的謙卑爲驕傲。真正合乎福音的成聖觀念避免我們落到上述的困境，因爲上帝的恩典把我們從靈肉的自我中心釋放出來。我們與保羅一起說：「不是我，乃是上帝的恩典」，成聖的聖靈就不會局限在我們的屬靈樽頸內，可以自由地在我們之間流通，完成愛的工作，是不爲自己，不自私的愛，甚至不求自己成聖。

說信徒是聖人同時是罪人並不是說他部份是罪人，部份是聖人。就他自己而說，他是一個完全的罪人，在基督裏他是一個完全的聖人。稱義強調第一點，成聖強調第二點。稱義表明人若不算赦罪的恩典，就是一個徹頭徹尾的罪人，成聖則說明「那裏有赦罪，那裏就有生命。」柯本納在「追求聖潔」中很詳盡的說明了稱義和成聖的關係，把稱義比作母親，成聖比作女兒。女兒不能生母親，她卻能毀滅自己和母親。我們成聖的新生命是從上帝的恩典所生，但我們若不能好好用它，則成聖和稱義的恩典兩者都會失去。無情的僕人不因得到寬恕而產生一種寬恕之心，結果發現他得到的寬恕被取消了。（太12：43—45）

稱義和成聖因此代表着活潑的信心不可少，也不可分的兩面。稱義是恩典的注入，成聖是恩典的流出。稱義藉信心得到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從上帝那裏來的禮物。成聖則是叫信心結出新生命的果子。

在早期改教神學裏，成聖是稱爲「新的順服」。順服確是成聖的基本特色。這意思也含在「基督徒」一詞裡面，就是基督的人，屬於祂的，由祂指揮的。在主的一生中「願祢的旨意成全」是最基本的主旨。但祂並沒有設立兩個標準，一個爲祂自己，一個給祂的人民。祂要屬祂的人和祂一樣的順服上帝的旨意。祂很簡單的說：「來跟從我。」受託就是全心全意回應這句話。它的不變目的是把信徒所思所變成信徒的行爲。它的口號是「凡稱呼我主啊主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因此信徒不光是信基督所教導的，甚至單是相信基督，而是由於信心的順服去跟從基督。

格理佛博士指出受託的根本意義就是「基督教的實踐」。因信稱義的教義開始了救贖的工作，全體信徒的祭司職份的教義總括了信徒順服的成聖生活。十七世紀神學家史賓納首先領悟以上的觀點，並且清楚的掌握了它對受託的意義。他說：「所有信徒，彼此沒有分別，都是屬靈的祭司」，他們不但以祈禱和對道的順服爲祭物獻給上帝，也獻上他們的身心、口舌、財物、意念、日常工作上的忠心；總之，獻上「他們自己，和他們所有的，因此他們不再侍奉自己，只侍奉那救贖他們的主。」這樣看來，受託就是信徒生活的整體。它不但狹義的包括教會的宗教活動，也包括信徒

生活的每一方面，個人和社會方面。

讓我們先把一些受託的原則應用到個人生活中去。我有沒有權照我肉體所喜歡的去行呢？如果身體是屬於我的，爲什麼不可以呢？就算我叫自己心臟負荷過重，神經緊張，血壓高，這都是我個人的事。不過如果我已經把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它就是神的殿和工場，損壞它便是罪了。

精神方面也是一樣。我有無權使用我的智力專求自己的名譽和安樂呢？如果我的精神必需依靠上帝，又有什麼不可？不過身爲基督徒，我就要使每一個思想意念都順服於基督。我要盡心盡意的愛主。時間也是屬於主的。時間是上帝的僕人，不能濫用，是作爲上帝的伙伴，一起工作的機會。因此保羅告訴我們它需要「拯救」。要從惡勢力的捆縛釋放出來，用來事奉主。這種生活的基本態度也應該是我們使用金錢物質和財產的態度。

金錢代表了人的時間、精力、精神、才能。它很適當地被稱爲可以攜帶的人格。好些人不看貪婪和吝嗇爲罪。很多自以爲信徒的人實際上不過是金錢的奴隸。如果，錢是我自己賺的，與上帝無關，祂也不能決定我怎樣用錢，祂便不是我的主人，我也不是真正屬於祂。但如果有人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那麼天國也是那人用錢的優先目的。從「十二使徒的遺訓」可以看到早期信徒是怎樣忠心地把這原則實行出來。它描述第二世紀殉道者的信心和生活：「所有頭生的，初熟的，就是葡萄酒，谷物，牛羊，都要歸與先知，因爲他們是你們的大祭司。如果你們沒有先知，就分給窮人。如果你烤餅，就要照誠命獻上最初造的。打開酒瓶油瓶時也是一樣，要先給先知。至於

金錢、衣服、和所用財富，都要按自己認為適當的取一部份，按照誠命獻上。」

這信徒皆為祭司的社會意義很重大，祭司不但是分別為聖，更是分別為聖去事奉的。因此，主教導人把整個生命獻上為上帝；「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和「你要愛鄰居」是分不開的。為了說明真正的為主用和形式上、局部性的祭司職份，耶穌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真正神聖的體驗不能只局限於單獨的個人生活上，因為愛的動力總是指向他人的。在上帝的國度裡，上帝管理一切的生命和生命的每一方面。同樣，神國度的受託也不能勉強劃分個人和社會，神聖和世俗。上帝國的子民是「世上的鹽」，全面的影響，阻止腐敗，在世上促進正義。他們也是「世上的光」，發光的中心，把真光帶到世上。他們是「好種子」，藉着它上帝的生命要種到人裏面。

叫信徒在社會中行使的祭司職份，是與「呼召」的觀念相連接的。我們在研討創造的教義時已經同時研究過「呼召」的觀念。當我們看到信徒的祭司職份是基於上帝國度的全面性時，由愛所推動，成為完全的受託生命，給予每日生活神聖的意義，也是基督教社會哲學的要義。因為我已經在其他地方討論過這種態度的神學基礎，在這裡只舉幾個實例說明便足夠了。

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婚姻和家庭的各樣問題在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和道德各方面都有討論。對基督來說，基本的方法應該是神學的。比方說，心理學家只能把婚姻追索到性方面，是一種和飢餓一樣的自然力量。就這個觀念來看，沒有一種滿足性慾的方式是高過另一種

的。社會學家也本着類似的自然主義，只能說一夫一妻制是其他各種制度中的一種，長期以來已廣泛爲人接受和定型，但因習慣的改變，這制度也可能爲其他制度所代替。不過基督教神學家認爲一夫一妻制是按創造主的旨意建立的：「祂創造了男和女」。對性的崇拜者，神學家必須指出人就在性方面也不能僭稱上帝的角色。我們不是主人，是管家。創造主根據其旨意把生命的力量和生殖能力交託給人。創造主定下一夫一妻是一生的結合，一起生活的。

性不是隨便用什麼方法發洩的生物性衝動，而是在愛和忠誠中一生活伴關係的基礎。什麼統計數字都不能破壞這法則，因爲它是基於生命的本質，創造的結構。像上帝要男人和女人是忠心的丈夫和妻子，祂也要他們成爲負責任和有愛心的父母。遵從上帝的旨意，就使家庭成爲神所指定培養信徒健全人格的地方。基督徒父母是祭司，別人不可能替代他們的工作。

在教育方面，由信徒的祭司職所引導的受託職份亦有它重要的意義。同樣，出發點也是上帝，創造者的旨意，藉耶穌顯明萬物也是爲祂而創造出來的。從上帝在基督裏的目的可以看到文、理科的最終意義。教育因這個目的而變得完整，不再是一堆雜碎的東西。分別爲聖的受託職份也爲它各階段提供了精神和氣氛。這種教育不單提供知識，培養各種必需的技倆。它叫人明白要尋找的目的，同時爲指引知識達到這些目的提供所需的屬靈管制。它準備男女聰明地履行他們事奉上帝和人所有的社會責任。明白各種正當的職業都是上帝的呼召，個人要就其身份，充份準備，也防止那不正確的聖、俗學問之分。基督徒教員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實現這種教育理想的屬靈祭司。

他們不但因專業能力受人尊敬，也在日常生活裏，在學生面前活出這些教育的理想，影响他們。例如，在明尼蘇達大學上過大衛·史文生教授哲學課的上千男女學生都清楚地記得他本人怎樣在教學和日常生活各方面盡其祭司的職份。

在經濟和政治方面，基督和非基督的生活方式有最大的衝突。工商業界爲求生存，爲求成功的劇烈競爭，並由假神瑪門所控制，使其成爲一個冷酷的森林，信徒對鄰人的愛無立足的餘地。政治方面，國家貪求權力，又依仗武力，是如此的罪惡，以致「這世界的王」說：「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路4：6）在這些方面，要實行信徒受託是最困難的。教會的當然責任就是不但要一般性的說明上帝正義的旨意，也要在特別的政治經濟問題上表明立場。

不過，教會的意見通常都因爲人的自私而不能起甚麼作用。只有靠着全體信徒的祭司職份，通過男女信徒，在上帝爲他們安排的崗位上，將福音帶入這些權勢的環境裏去。把路德「上帝的面具」的觀念加一個新用法，我們可以說基督徒是上帝用來進到教會不能進入的地方的掩護。教會所講在勞資關係中上帝的旨意，可能在實際情況下並不能起什麼作用。如果管理人員和勞工領袖是信徒，以信徒受託的精神來定下政策和作決定，那麼，基督的力量就可以更有効的進到這種關係裏。因此，毫無疑問的，教會有責任向政治集團講真理，但最能把真理變成行動的，還是有賴信徒本着公民責任是上帝所賜的高尚觀念去運用他們的公民權。信徒良心的警覺是阻止國家陷入罪中的最強力量。當人權和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時就最需要在政治方面大力實行受託，因爲就基督教

的觀點，只有自由又負責任的人才可以稱爲人。信徒應致力不懈地對抗任何不尊重個人的價值和尊嚴，或是不容許基督的愛實行的政治制度。

信徒的祭司職份不但提供一種信徒的生活哲學，也提供了推行教會工作所須的人力。從歷史來說，它在早期教會裏是使基督教在古代得以立足，傳播，和勝過強烈反對的力量。「門徒出去到處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可16：20）這經文是指全體信徒，不單是使徒。歷史學家一致認爲早期基督教的發展基本上是一個平信徒運動。在各行各業，各階層中，信徒的見証，他們的生活言行是福音傳播的主要工具。

當殉道的時代過去，教會在世上的成就和尊名增加，信徒的君尊祭司職份遂演變爲教會的神權統治。祭司職份變爲職業的宗教等級，上帝和一般信徒的中保、橋樑。平信徒的地位愈來愈被動，最後變成在教會的階級組織裏名義上的成員，失去了積極參與教會工作的機會。改教運動重新發現了福音的真義，也恢復了福音將其力量帶到日常生活裏的重大方法。福音神學的基本應用原理對路德來說，就是信徒的屬靈祭司職份。這使他看到與聖徒相通的教會和信徒團契的本質，而不是僧侶組織或是任何型式的組織。它使路德看基督教牧職爲代表的職份，不是中保的階級。藉着牧職，託給全體信徒的福音得以正確地行使。這種認識叫他放棄了一些特別的神聖事物，而在一般的生活規律裏負起信徒的責任，從而尋找真正的聖潔。我們的日常使命就是上帝給我們作見証的機會，叫每一個信徒都成爲一個特別的通道，將上帝國度改變人的力量輸出。

福音傳統有活力的真知灼見，雖然多次為人忽視，如果受託要達到它的中心意旨，就一定要在今日重新發現。在我們這個世界裏，就算在「基督教國家」裏，也有很多人離開了基督，基督教信仰也受到挑戰，信徒的使徒職份是執行教會工作的必要條件。今日美國教會中平信徒力量的動員就應該首先歸功於受託運動。藉着「逐家探訪」，鼓勵平信徒傳道，組織弟兄會，教導一般信徒瞭解，並且參加本地及更廣泛的教會各項工作，使教會的每一資源得以利用。這運動把教會中沒有充份使用的潛能發揮出來為上帝的國服務。這力量不但要運用在教會、教區和宗派的層面上，更加要用到合一運動上。如果教會要成為真正的教會，作君尊的祭司，作世界性的見證，作傳福音的彌賽亞團體，那麼全體信徒就要對福音真理有清楚的認識，接受積極的基督教信念的引領，為那屬靈祭司職份的最高召命而分別為聖，不論個人的身份、職業是怎樣的。

信徒均為祭司的教義是受託的中心問題，做信徒含義的最終答案。使徒教會給的答案就總括在啟示錄 1：5—6「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上帝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

這答案有三重意義。第一，基督給信徒生命一真正的新的開始。使徒說我們是為奴的，被囚的，但靠上帝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把我釋放。「我這可憐人，誰能救我呢！」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這是我們存在的焦慮，祁克果叫它作：「絕症」。只有基督有答案：「如果人子把你釋放，你就有真自由了。」祂赦罪的恩典是信徒生命的開始，也是核心。這個我們所需要的無價寶，在其他

地方無法得到的，我們信基督和福音時就得到了。

第二，基督給信徒生命的新力量。使徒說：我不但是奴隸，也是窮人和賤民。「他使我們成爲一個王國。」或如另一個版本所說：「他使我作王。」祂不但叫我們成爲自由人，更以王室的豐富來充實我的生命，叫我有高尚，新的生活層面。不然釋放了奴隸又淪爲奴隸，釋放了犯人又淪爲罪犯。但基督裏的新生命卻不同。主把祂國度的改變能力比作窮人找到了財寶。他對神聖生命潛力有了新的認識和印象，祂在奴隸心中喚醒了帝王的思想，祂叫人夢想王國和冠冕，祂更使夢幻成眞。路德說信徒可以講「我們是主，也是屬主的。」兩者都是對的。我們的生命是高貴的生命，因爲我們屬於主。祂叫我們的生命不再沒有意義，徒勞無功。祂賜給我們人生命的完整和價值。祂也把我們和神和人重新聯合起來，組成一個王國，叫我們在祂愛的團體裏有團契，得生命，這原是上帝對人整體生命的計劃。

第三，基督給信徒一個新生命的目的。使徒說我的生命繞着自己轉。基督使我成爲祭司。祂把我從自己手中拿開，給我一個爲神服務的新生命。給我一個新觀點，態度，目的。祂給我新眼睛看每一弟兄，基督曾爲他而死，我也要幫助他，使他享有聖徒的遺產。路德說信徒不活在自己裏。他藉着信心活在基督裏，也藉着愛活在鄰人裏。信徒就是認識到上帝在基督裏的愛，他的生命就是那愛的受託。我們和衆使徒、殉道者、歷代得救的信徒們一起說：「願榮耀和權柄歸於愛我們，使我們勝過罪惡，賜我們國度資源、光榮祭司職，和受託職份的那一位主。」

第八章 管家的報酬

緊跟着那富有少年的故事之後，彼得問了一個十二門徒都關心的問題。他問耶穌：「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 19：27）這是一個一般人都會問的問題。那少年因太愛他的財富，只好憂愁地離開主，但耶穌的門徒卻心甘情願地拋下所有的，全心全意的做神國的管家。那麼，主的管家又會得到什麼賞賜呢？

主告訴他們不要指望今生和屬世的賞賜，而應該等待主的國度再臨時的賞賜。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君王的管家，彌賽亞的伙伴，是不應該「像雇工人盼望工價。」（伯 7：2）他應該期待主旨意成全時的榮耀，因為他也可以分享這光榮。此點可以在以下三個建築工人的回答看得出來。有人問他們在做什麼。第一個人說：「我在鋪磚頭。」第二個人說：「我在賺二十元一日的工錢。」第三個人卻說：「我在起一座教堂。」

當主告訴我們什麼是最終的目標，和新世界的情景後，祂把天國來臨後的賞賜和現世生活連接了起來：「凡為我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太 19：

29) 馬可再加上兩個重點：「現在」和「受迫害」。天國的喜樂不單只是將來的事，我們也應該在今天的生活中享有。但這些喜樂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安心地活在一個地上的樂園，而是要加添我們力量，去面對與神為敵的世界的種種艱難。馬太和馬可都強調賞賜是上帝給我們的禮物，而不是靠我們努力得來的：「很多在前的將要在後，而後來的反變為先。」馬太就講了葡萄園工人的比喻。這比喻告訴我們工作成績都是作不得數的，報酬和工作的機會都是上帝的恩典。

這比喻說明福音書給報酬一新的意義。報酬不是一般用法裏的補償或工作的代價。古登在兩個世紀前用優雅的語言道出福音裏報酬的意義。他說：「正義、慷慨、慈悲的神白白地把報酬賜給勤勞地事奉祂的人。這報酬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不是我們應得的，而是因着基督寶貴的血和福音不變的主旨：神應許將天國賜給順服和真誠的信徒。」這段話包括了主的教訓裏的兩個中心，就是恩典的至高無上和永恆的觀點。我們要詳細一點研究這兩個思想。

至高無上的恩典

按工得酬的思想和福音的教訓正好相反。福音告訴我們，純粹由於愛，上帝把天國的福份賜給人，就像禮物一樣，而並非因人的功勞。門徒問：「我們拋下的一切……可以得着什麼呢？」這就表明他們還沒有領悟到福音的真義。他們的問題屬於舊約的律法主義，不屬於新約的福音。彼

得問這問題表示他有當時一般猶太人同樣的思想。正如古寧主教說，當時的猶太人以為「上帝將其律法給揀選的國，使這國有一特殊的地位，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因此以色列人要以他們的生括來證明他是值得上帝信任的。他們緊守律法，在上帝那裏積貯一個寶藏，好讓他在最後審判時能使自己在神面前稱義。因為人可以因着遵守律法而為自己立功，而上帝日後會照着所立的功來報償他。」

耶穌的一些話也似乎有這個意味。「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7：2）又暗中救濟別人，禱告，禁食的人必會得到報酬，因為「父在暗中察看。」（太6：4、6、18）幫助了窮人而得不到那人回報的人「到義人復活的時候要得着報答。」（路14：14）為正義而受迫害的人也得到保證：「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5：12）若從這些話的上下文理來看，它們其實不否定福音，而是為真確地瞭解福音所作的準備。這些話大部份都在登山寶訓中出現，耶穌提出了超越猶太律法主義的正義。這正義假定了彌賽亞國度是白白可得的。耶穌從來沒有說過天國是人可以靠遵守上帝的誠命而賺得的。好的管家做好其工作，因為那是他的責任，而不是為了報酬。「僕人照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17：9、10）好管家的確會得到報酬，不過這並非功勞、工價，而是因為上帝的「善意、慷慨和恩典。」好管家接受報酬時只會很謙卑，既感謝又驚奇地問：「我們什麼時候行了這些祢說的好行為呢？」報酬對好管家

來說是一個驚喜，因為他們在行事上並沒有想到它。他們是這樣的全心全意，不但左手不知道右手所做的，就連腦袋也沒有計算紀錄這些。那些工作是愛心的流露，而報酬是由於深不可測的恩典。

主在葡萄園工人的比喻中清楚的表明報酬乃是上帝至高無上的恩典。這比喻特意把律法和立功的觀點和恩典的觀點作一對比。這對比由兩組工人代表，一組工人抱報酬的態度，他們埋怨。另一組具嬰孩般態度，有信賴的心。前者似乎有理由發怨言，因為他們在烈日下工作了十二小時，所得到的工錢卻和在黃昏陰涼中工作了一個小時的工人所得的一樣。但雇主的行動是完全合法的，因為工人得到他們講定的工資。埋怨的工人所得的報酬確實很少，但就法定、講定的工資來說，他們充份的得到了他們應得的。在這葡萄園裏，從呼召、工作、到報酬這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

所以那些全心全意做主國度管家的，為主効力而不計較時間和代價的人會得到比他們心中想過的更要豐富盛大的報酬。與神斤斤計較的人只能得到他應得的一點點。不為報酬而為神工作的人會發覺神不但給他所應許的，還要給與更多。在神的國裏，每一天都是發薪的日子，因為與神交往就是最高的福份，分享神的生命和工作本身就是報酬。如果為神工作是權利而不是苦工，那麼工作愈多、時間愈長，其中的報酬也就愈大。有一位詩人說：

葡萄園的主人說：

一小時的工作可得一天的工資

工資雖然一文都不少

但那清晨能為主工作的人更有福了。

沒有人比使徒保羅更加清楚地瞭解恩典而非工作的觀點。他所傳的福音一直都是否定人與神的正確關係是基於律法，由人遵守律法來支持這種觀念。得救是白白的恩典，由耶穌完成，並由神恩所支持的。保羅很清楚地分開「工作的人賺取他所應得的」，和那些「不靠工作」，但信賴神的應許，接受他的報酬像禮物一樣的。（羅 4：4、5）與一切有關公義的思想相反，上帝叫「罪人稱義」，顯明了祂的恩典是至高無上的。福音的管家所期望的報酬的意義也是由恩典來決定的。保羅問：「可是什麼是我的報酬呢？」他回答說：「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 9：18）他是指說過的原則：「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但恩典的，福音的受託是一項無上的權利，所以他把一切要得報酬的思想撇開，看為次要。包瑪也有同樣的看法。當他被請到哈佛大學教書的時候，他從工作中得到極大的喜樂，他說：「我甚過得到薪水呢！」把主豐盛的恩典分給別人的工作和報酬兩者都是我們不配得的賞賜。

永恒的觀點

福音不但將我們對報酬的思想從功勞轉到恩典上，也從世界轉到天上。雖然管家從世上得到的報酬只是痛苦，但他知道「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路 6：

23) 永恆的觀點澄清了受託的最終極問題。福音教導我們從永恆的觀點來看受託，也要從受託的觀點看永恆。這兩點可以從主的話學到。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5：24—29)

首先，我們不能看到基督教受託的真義和價值，除非是從永恆的觀點來看。聽主的話、稱祂為主、又全心全意地信祂的人就有「永生」。作為受託基礎的福音把永生帶到人今世的生命中來。永生不光是將來的事。它不是一個「在某處的美麗小島」，經過審判後要去的地方。它是永活基督賜給現時信徒生命的新境界。永恆在新約中是指耶穌帶到現世的新紀元。基督的子民已生活在新紀元中，信徒們生活在期待中，指望有一天主說：「父所祝福的人，來承繼為你準備的國吧。」不過他們已經是主的國的子民。他們等待死亡被戰勝，被吞噬的那一天，但復活的勝利已經給他復活的能力，可以戰勝魔鬼的勢力。他們等待主以光榮的形象再臨，但祂已經住在祂們中間。除了他們已有的和神的完美交通外，便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表達對天國的期望。

把永恆的觀點用到現在的生活裏，在約翰福音裏是再清楚不過。信徒不單等待永生的來臨，而是已經得着永生。審判不會再臨到他，因他已經出死入生了。復活和生命的主親自保證：「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約

11：26，8：52）同樣的思想在新約其他地方也可以找到。保羅就認為信徒已經「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因為「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西1：12-13）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說「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我們已經「見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救他們的元帥。」（來2：8-10）就是因為這類章節的緣故，現代神學不把永恒僅限於末日之後，而從新由現在的歷史存在來解釋其意義。歷史家蘭克認為歷史中每一時代與永恒都是等距的。哈納則認為基督教的意義就是在歷史中有永生。在奧圖斯的末世論的定義方面，他看每一個時間的浪潮都沖洗永恒的海岸。度得的「已實現的末世論」則以為因着耶穌歷史性的救贖，神的國已經來到，所謂再臨，只不過是象徵罷了。布特曼的非神話化存在主義，把基督徒對將來的希望轉變為一個現在要作的決定：是否從上帝的手接受永生。在巴特的神學裏，將來神的國的完成被一個超越時間的現實所取代，而這個現實是要通過耶穌才能得到的。所以我們可以正確地說：「主就在這裏。」

片面的強調這種思想，又有忽略聖經所教導永生未來的一面的危險。福音告訴我們，上帝的國度既是一個現在的經驗，也同時是將來神旨意的完滿。我們要從永恒的觀點來看現在的受託，但也不可忘記永生也指將來。因此我們便可以從神的角度來分辨暫時和永恒的，把我們所作的和神在歷史中完成的計劃連起來。我們屬於歷史，如果沒有永恒的觀點，便會看生命為一連串彼此無關的事情。在聖經裡，這種時間叫做「CHRONOS」；就是一般所謂的時間，像流水一樣地過

去，人也隨着消逝。但有另一個字「KAIROS」，也是指時間，是上帝的時間。這時間不能用鐘錶或日曆來計算，只能以上帝旨意的完成為準。我們也模糊地可以瞭解到這種崇高時間標準。例如，在幾個難忘的小時裏，可能包涵有比幾年平淡生活更多的生活經驗。在歷史的過程中，也有一些特定的時刻，是充滿神旨意的。這些特別的時刻為歷史帶來意義，因為它們標誌了神計劃的實現。因此主以「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可1：15）這句話來開始祂的工作。保羅也用KAIROS來指上帝為列國定下的計劃，並定下一日，到時候要來審判世界。（徒17：26，31）總的來說，KAIROS組成拯救的歷史，為從基督教觀點解釋歷史提供一把鎖鑰。顯示了永恒貫穿歷史，神手的工作，引導萬事朝向最終的目的。

保羅在以弗所書1：9-10指出KAIROS這個觀點對受託的特殊意義。這是關於受託最意義深長的一段經文，永恆的觀念使受託的思想顯得更光榮。使徒說，上帝「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這旨意就是「受託計劃」，是「KAIROS的完成」，把天地萬物都納入以基督為中心的整體裏。

這裏受託的觀念就應用到上帝由歷史的KAIROS顯明的拯救計劃，而耶穌就是最高的管家。但保羅也說明那些「在基督裏的」，就是基督徒，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所揀選的」，要分擔祂受託的計劃。在一處相似的經文中，保羅用他傳福音的工作來說明信徒是如何參與上帝救世的計劃：「上帝把這任務交給我，使我作教會的工人，這任務是要完整地傳佈上帝的信息，就是歷代

以來向人類隱藏着的奧秘，這奧秘現在已經向祂的子民顯明出來了……爲要達成這個目的，我運用基督給我的大能力，不辭勞苦，竭力工作。」（西 1：25-29 現代中譯本）因爲保羅的工作是以上帝的計劃爲目標，並不是世上不斷的、轉瞬即逝的事件。一般的時間對信徒來說就變成 KAIROS，爲福音工作的機會使時間充滿永恒。

保羅告訴以弗所和歌羅西的信徒，要從永恒的觀點看受託的觀念，並鼓勵他們「要愛惜光陰」，去使神的計劃實現。這個超越時間限制，分擔上帝工作的權利，把天國帶到人間。這些得到屬靈福份的信徒，用保羅的話來說，是已經「進入天國」了。（弗 1：3）這就是基督徒管家已經享受到的報酬。

我們已經從永恒的觀點來看過管家的報酬，並得到它的真義。福音同時教導我們從受託的角度來看永恒。好像那克果說的「永恒的雙重運動」，不但永恒向我們移動，我們也趨向永恒。像保羅一樣，我們由福音的報酬的思想帶領，期望管家的最終報酬，就是在末日時要加給我們那永不朽壞的冠冕。在約翰福音五章，主的思想也是這樣的。一方面肯定信徒已經得到永生，不會被咒詛，祂另一方面又講到最後審判和復活。祂說上帝的兒子有藉着道，現在就賜予永生的權柄，也有決定最終命運的權力。「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

這就是典型基督教對復活的想法。它與其他看法的分別，常沒有很清楚地分辨。面對死亡這

悲慘的事實，人想盡辦法去逃避它。詩人的想象力對「無形的手，和無聲之音」十分敏感。哲學家則思想死後生命的可能性。最偉大的哲學家柏拉圖就思索靈魂是否能夠獨立地存在，而不受肉體死亡的影响，或者靈魂可以與一些不滅的價值認同而因此不滅，理智卻是可以分離而不滅。印度的神秘哲學認為經過連續的轉生之後，人最終會逃出輪迴，而達到涅槃，就像一滴水消失在海洋裏。現代西方哲學以為永生的希望主要基於人格的內在不滅價值，因此哥德大胆的說：「爲什麼要把棺木強加在我身上。」

今世的生命和來世的有內在的連續性就是以上各種思想的共通點。他們懷疑死的真實性，以爲人本身有能力，可以跨越死亡，進入另一種形式的存在。這假設不過是空想而已，所以有科學頭腦的思想家都說永生不死不過是人一廂情願的想法。心理學家說人建築起通到死後世界的幻想橋樑來逃避現實，因爲他們不想離開所愛的人，要繼續活下去。這理論足以除去絕大部份非基督教的永生思想，和基於這種思想的復活節講道。但這種心理學的觀點與耶穌的福音并無關聯。

基督教關於死後生命的思想，絕不是人的幻想。它不是什麼想像出來的連續性，而是關於死和從死裏復活的事實。這兩個事實都是基於上帝公義的管理，不是人的願望。不論我們想除去肉體死亡，還是想寂滅，還是要生存，事實是不可改變的。

上帝說：「罪的工價乃是死，」又「在墳墓裡的會復活。」我們相信永生不是基於人勝過死亡的力量，而是基於上帝使人從死裡復活的大能。這信仰的內容不是連續，而是責任。尤其重要的

是復活的雙重意義。「行善的人要復活得永生，行惡的人也要復活受審判。」受託強調人對上帝的責任，這一觀念由復活更看出其重要性。我們的臆想和願望不能決定我們將來的目的，而是由公義慈愛的上帝決定的。

永生就是上帝對罪的判決，而這判決是沒有上訴的可能。永生則是上帝恩典的禮物，賜給有信心回應祂的人。對那些已因恩典而稱義的，全心信靠耶穌寶血和公義的，都知道在耶穌裏沒有詛咒和定罪。這就是榮耀的福音。但不在基督裏的人就得不到這安慰，甚至連他在坟墓裏的安息也剝奪了。就是在墓裏，上帝也要叫人把他一生所行的交代清楚。死不會把人帶離上帝的掌握。它打開到審判大堂的門。「因為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但那些認得審判官是救主的人也認識到完全的愛，除去恐懼的心，在審判那日充滿信心。

因此，同樣的福音給與受託永恆的意義，又給與永恆受託的意義。到此為止，我們所發現的受託要道的基礎有：上帝的公義、全能、和救贖的愛、基督爲君王、那些有權分享去完成主計劃的人的崇高責任、出於忘我感恩之心的工作的價值、忠心爲主工作的無窮樂趣。天地將要過去，這一切卻永遠長存。但不論我們是否想到我們工作結束之日，上帝逐一叫我們「將所經管的交代明白」，或是想到基督再來審判活人死人，上帝計劃的完成，最終目標的情景，這兩者都應該給我們動機去更警惕又忠心地實行主交託給我們的工作。這重點在主所有的受託教訓中都可以找得

受託神學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出版

原著者：康多能
翻譯者：祖文銳 祖運輝
出版兼發行者：道聲出版社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五十號A

門市部：☎八四四八〇六

發行部：☎八八七〇六一

◀ 版權所有 ▶

A THEOLOGY FOR CHRISTIAN STEWARDSHIP

by : T. A. Kantonen

Tr. by : Victor Tsu & Timothy Tsu

Published by

TAOSHENG PUBLISHING HOUSE

50A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887061)

December, 1982

All Rights Reserved

到。「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着了。」（可13：34-36）

論到將來，很多事我們都不知道。但我們確實知道將來是屬基督的。也知道祂要求祂的管家的就是忠心。又知道有新的和更多光榮機會，更多的受託等待我們。有一天，我們要聽到祂的聲音：「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21）